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规划〔2021〕135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发改（经发）局：

现将《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温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加快发展物流业是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服务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助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温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着力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构建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现代物流体系，实现物流业更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概况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温州市紧紧围绕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部署，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四港”联动发展、市场主体培育，物流业呈现规模壮大、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物流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约为54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7.8%，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14.5%。全社会货运量从13428.5万吨增至17946.2万吨，年均增长6.0%；其中公路货运量从8566万吨增至12728.9万吨，年均增长8.2%。全市快递服务业务量从3.8亿件跃升至13.6亿件，年均增长29.0%，稳居全省第3，全国第13位。瓯海区入选省级物流综合改革创新试点，东风物流、人本集团、泰易达物流3家企业入选省级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全市现有物流企业4200多家，3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70家，其中，2016-2020年新增41家，年均增加8家，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管理现代化的物流企业。

表 1 温州市物流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货运量	万吨	13428.5	17946.2
其中：公路	万吨	8566.0	12728.9
水运	万吨	4387.3	4953.3
铁路	万吨	470.9	259.5
航空	万吨	4.3	4.5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8490.4	7401.5
其中：集装箱	万 TEU	56.0	101.1
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7.3	7.4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亿件	3.8	13.6

数据来源：温州市统计年报、统计公报、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铁路总里程达到 316.6 公里，公路总里程达 15084.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66.9 公里，实现五年翻一番；温州港共建成生产经营性泊位 199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0 个；温州机场新建货运区、货机专用机坪先后投用，营运航线 197 条（其中国际 17 条），开辟全货机航线 2 条；建成温州传化公路港、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温州卷烟物流配送中心、人本集团仓储配送中心等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乐清湾港区博科供应链项目（一期）、韵达浙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百世快递温州转运中心等物流项目；初步形成瑞安江南、瓯江口、瓯海潘桥、乐清湾等 4 个重点物

流园区空间布局。

3. 城乡配送加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社会物流成本水平总体保持下降态势，物流降本增效改革取得新突破。相继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娄桥批发配送中心、温州粮食批发及配送中心等 5 个城乡配送中心，推动了城市仓储、零担运输、电商、邮政、快递等各类企业向综合共配中心、分拨中心集聚，强化综合共配中心、分拨中心的公共属性和集聚辐射功能，为城乡高效配送提供了强有力的载体支撑。农村商贸物流融合发展，总体呈现出网络化、多样化、智能化等鲜明特色，农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初步构建，打开了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渠道。

4.“四港”联动实现突破。温州市围绕“亿吨大港、百万标箱”的既定目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全力做强集装箱业务，持续深入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建设。推动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市现代集团、市交运集团等物流领军企业组建温州“四港”联合会，打造集海陆空信息“四港”于一体的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相匹配，促进不同运输方式的互相协同、优势互补。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建成通车，温州铁路口岸封关运营暨义新欧班列“温州号”投入使用，温州市至中亚、欧洲陆上货运铁路通道正式打通。温州港现有印尼等

5 条外贸航线和 2 条台湾航线，2020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1.1 万标箱，“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2.5%。

5. 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确立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明确物流的基础性和准公益性特点。省级层面出台了《关于开展浙江省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温州市以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益为出发点，加大物流用地保障，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物流服务市场。印发了《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实施重大项目推进、智慧物流建设、物流企业培育、产业联动试点、重点工程建设、物流服务优化等六大行动。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 A 级企业评选、物流信息化建设、物流设施设备提升、物流标准化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予以扶持，五年市本级累计投入补助资金 2600 余万元。

二、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温州市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结构优化、降本增效发展新阶段。但是，物流业总体水平还不高，在基础设施布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

1. 基础设施布局有待优化。物流园区建设相对滞后，现有物流设施布局较为分散，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难以发挥物流规模化集聚效应。温州港大型深水泊位较少，集疏运体系仍需完善，区域服务辐射能力不强。龙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温州港快速发展以及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建成运营，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物流通道及枢纽资源的共建共享、网络一体化的有效衔接等有待进一步提高。物流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衔接不足，导致规划项目落地实施缺乏有力保障。

2. 信息化标准化发展滞后。物流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普及程度仍需提高，尤其是跨平台、跨行业的对接能力较弱，存在物流“信息孤岛”现象，信息互通共享整体水平不高，信息资源未能有效利用，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增加了物流运行成本。物流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力度不够，各环节标准体系之间衔接不畅，在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电商快递、多式联运，以及跨区域物流标准化等方面需加大创新力度。

3. 物流服务能力仍需提升。物流服务功能较为单一，服务链条短，存在低端服务能力过剩、中高端服务能力供给不足的现象。企业类型以公路物流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税收贡献率低。因新冠肺炎疫情和物流需求疲软等原因影响，

铁路货运量和港口吞吐量出现负增长，航空物流存在短板，多种运输方式转换衔接不畅，缺少能够提供“一票到底”服务的多式联运企业。物流信息、结算、金融、流通加工、供应链等高端业态和增值服务发展缓慢，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服务、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

三、发展环境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提出，为贸易便利化和资源要素国际流通创造条件，形成海陆统筹、东西互济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国际环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全球经济陷入低潮期。这些因素将影响国际贸易规模增长和区域分布，从而影响国际物流需求和物流产业对外空间布局。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新时期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指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深入推进，对区域物流一体化提出更高要求，亟待温州市加快建设物流设施联动、资源共享的区域综合物流体系，以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从温州自身看，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为温

州市物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也为物流业在“四港”联动、绿色货运配送、跨境物流、快递经济、物流新业态等方面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为温州市“五城五高地”建设提供物流保障。

——从物流业发展趋势看，以大数据、智能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将成为引领“十四五”物流业创新和驱动转型的重要力量，也加快了即时物流、无接触配送等先进模式在物流业的应用普及。伴随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加重，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要求温州市物流业通过绿色理念和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的物流运作模式，提升物流服务经济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和绿色环保协调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围绕“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总体要求和“五城五高地”的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为主线，高水平建设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长三角南翼物流中心城市、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全面提升物流通道、枢纽、网络整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现代物流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政府调控、引导方式，推动简政放权和政策扶持“放管结合”，营造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物流营商环境。

2. 数字赋能，提质增效。以数字技术为引领，推动物流业数字化改革，发力智慧物流新基建，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深化“四港”联动高效发展，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物流运行效率。

3. 融合创新，绿色安全。按照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融合发展要求，系统推进物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节能环保装备和绿色低碳技术在物流业的推广应用，加强行业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构建绿色安全物流体系。

4. 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立足服务新发展格局，紧密衔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的协同合作，构建长三角物流错位发展和一体化运作的物流市场体系，以合作谋发展，以错位寻突破。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构筑物流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体系，全市物流基础设施、组织效率和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物流辐射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增强，降本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物流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物流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800亿元，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8%左右。物流市场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电

商物流、港口物流、冷链物流等一批骨干、品牌物流企业快速成长，3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达100家以上，力争培育5A级物流企业或上市物流企业1家，培育省重点流通企业20家以上。

——物流设施布局更加完善。到2025年，铁路营业里程达380公里，基本建成“通闽达赣融杭接沪”铁路通道网络；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6000公里，高速公路超700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基本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全面实现村村通等级公路；建成万吨级泊位达28个，温州港外贸航线数量力争达到12条；建成省级物流示范园区3个，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1个，市级物流集聚区7个；农村快递服务通达率为100%。

——物流组织效率明显提升。物流组织方式更加高效，数字技术和物流标准得到广泛应用。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的集聚效应、催化作用充分发挥，“四港联动”发展取得突破，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达 800 万吨，年均增速 25%；港口货物吞吐量超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200 万标箱；航空货邮吞吐量达 15 万吨；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开行数量达 500 列。

——物流创新发展更加强劲。到 2025 年，建成市级智慧物流园区（中心）10 个，培育网络货运经营者 10 家，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城市配送、城乡高效配送效率显著提升，快递量达到 22 亿件以上；无人车、无人机、无人仓、

智能充换电站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在物流领域加速推广应用，争创省级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企业5家。

表2 “十四五”物流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物流综合实力	物流业增加值	亿元	约540	800
	物流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7.8%	8%
	3A级以上物流企业数	家	70	100
物流设施布局	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个	1	3
	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	个	-	1
	市级物流集聚区	个	4	7
	农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	96	100
物流组织效率	铁路货运量	万吨	259.5	80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401.5	1000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01.1	200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7.4	15
	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开行数量	列	100	500(累计)
物流创新发展	市级智慧物流园区（中心）	个	2	10
	网络货运经营者	个	3	10
	快递业务量	亿件	13.6	22
	省级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企业	家	3	5

第三章 构筑现代物流发展新空间格局

一、建设现代物流“一平台四城市”

紧紧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建设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长三角南翼物流中心城市、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打造现代物流“一平台四城市”，提升智慧物流发展水平，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培育发展物流枢纽经济，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温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

以服务“大战略”、建设“大数据”、完善“大网络”、构建“大体系”为目标，加大物流业数字化改造力度，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与温州本地物流业的深度融合与应用。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整合现有公共信息平台资源和数据库资源，推进交通运输基础数据和物流业务数据的汇聚，打造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组建“四港”联合会和实体公司，搭建温州市物流供需匹配平台，支持鼓励相关物流企业接入平台，形成跨部门、跨运输方式、跨区域、跨国界的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实现温州市物流业信息化水平的整体跃升。

专栏 1：大战略、大数据、大网络、大体系

1.大战略。大战略指的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服务于大战略，加大基础创新、互联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力度，为实现交通强国目标作出贡献。

2.大数据。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助力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3.大网络。大网络是指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新技术集成应用的全新互联网。国家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有效实现国际间、区域间、行业间、运输方式间、政企间、企业间的物流信息安全、可控、顺畅交换共享，提供公共、基础、开放、权威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形成跨部门、跨运输方式、跨区域、跨国界的物流信息服务网络。

4.大体系。大体系指的是现代流通体系。国家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构建覆盖全国、辐射国际的物流信息服务基础设施、覆盖全产业链的数据仓库和国家级综合服务门户，完善部省合作共建推进机制，加强数据开放、项目统筹、互联推进，助力打造现代流通体系。

（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温州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助力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依托国家物流大通道和“一带一路”建设，聚焦东南沿海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新消费高地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为商贸活动、大规模消费需求提供专业化仓储、多式联运、区

域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以及金融、结算、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物流枢纽新经济，建设与全球物流链便捷对接、服务高效、产业高端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三）长三角南翼物流中心城市

深入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协同推动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系统推进现代物流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依托温州市“5+5”万亿产业集群，加快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现代物流与经济发展体系。加快推动长三角物流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物流分工，打造长三角南翼重要物流中心以及区域性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散中心。

（四）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积极培育发展城市物流经济，全面推进干支衔接型物流枢纽、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的城市三级货运配送网络建设。统筹解决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难、通行难、停靠难”等突出问题，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完善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开发城市绿色配送系统，接入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平台，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业务。加快构建“集约、高

效、绿色、智能”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高标准全面建成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五）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优化完善快递业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快递“两进一出”工程，积极推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加快形成辐射全国、畅达国际的寄递服务能力，推动打造“123 快递经济圈”。通过五年努力，实现快递发展基础支撑更强，业务规模更加壮大，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民生更加彰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全面建成，争创中国快递强市，为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和浙江省“两进一出”全国试点探索温州模式和温州方案。

二、构筑“双圈四港七区”物流总体布局

围绕 “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三大重点方向，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构筑“双圈四港七区”为引领的物流总体布局，助推温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国内国际物流循环“双圈”

1.陆海联动的国内物流循环圈。不断提升温州都市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强与台州、丽水、衢州、宁德、南平、上饶等周边地区节点城市的互联互通，打造高效循环、协同联动的区域物流循环圈。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协同发展，畅通沿海物流大通道，形成联通长三角、粤

港澳两大湾区的开放走廊，打造长三角物流循环圈。加快推进货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建设，增强“一带一路”西向辐射能力，拓展温州西向发展腹地，打造国内物流循环圈。

2. 全球布局的国际物流循环圈。以中国（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为载体，统筹铁路义新欧班列“温州号”、港口航运、航空货运、公路货运发展。东向依港出海，大力发挥温州机场、温州港的区域枢纽作用，新增、加密航线网络，提升机场港口的服务能力。西向依陆出境，构建货运铁路向西三大集疏运通道，开辟温州进出中亚、欧洲陆上新通道。利用温州与我国台湾地区的区位优势，完善海陆空联运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加快融入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打造链接全球的国际物流循环圈。

（二）完善“四港”联动运输体系

以海港为龙头、陆港为基础、空港为特色、信息港为纽带，推进海陆空基础设施联通、联运业务模式创新、“四港”信息互联共享和联运服务标准有效衔接，构筑“四港”融合发展新格局。做大“四港”联合会，积极吸纳新成员单位，推动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向物流全

流程服务供应商转变，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并购重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多式联运，实施铁路货运倍增行动，推动内河航运复兴，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在综合运输链中“四港”之间相互开放协同，打造信息共享、无缝对接、快捷便利、成本低廉的四港联动运输体系，实现综合交通体系优化、运输增效、物流降费。

（三）构建“七区”为引领的物流设施体系

加快构建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分拨中心）——配送节点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形成全域联动、辐射内外、层级合理、有机衔接的物流业协调发展空间新格局。以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为龙头，重点推进乐清湾物流园区、温州市航空物流园区、瓯江口物流园区、瓯海潘桥物流园区、瑞安江南物流园区、鹿城西部物流园区、温州南部副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等七大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建设，打造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以物流中心（分拨中心）为骨干，结合各县（市、区）经济基础、产业结构、区位条件、生产生活需求，以及现有物流中心布局情况与设施能力，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制造业物流中心、电商物流中心、农产品物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以物流配送节点为基础，加快布局完善遍及全市域、量

多面广的城乡物流配送节点，形成对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分拨中心）的有力支撑。

第四章 打造“六位一体”现代物流体系

聚焦“一平台四城市”建设，打造立体网络的物流设施体系、融合联动的物流供应链体系、高效便民的物流服务体系、协同互动的物流开放体系、创新引领的物流发展体系、绿色安全的物流保障体系等“六位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提高物流发展质量效益，夯实共同富裕的物流基础。

一、立体网络的物流设施体系

（一）推进综合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1. 完善铁路货运基础设施。以金温铁路、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为依托，大力发展铁路货运，加强温州货运铁路与江西、湖南等长江经济带中游省份的货运需求对接。加快推进温武吉铁路建设，联通中西部省市，拓展温州港西进腹地，适时启动金温铁路电气化改造，保障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开行需求。积极探索铁路口岸与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协同联动，推动义新欧班列跨境电商、国际邮包、商业快件发展，实现功能整合、政策效应叠加。

2. 完善公路货运基础设施。加密高速公路通道，完善高速公路网，依托沈海高速、甬莞高速、金丽温高速及东延线、溧宁高速、诸永高速、合肥至温州高速、青文高速、乐清至青田高速、龙丽温高速、苍南至庆元高速，进一步提高跨地

市及跨省区的高速公路货运能力。加快国省干道和农村公路物流通道建设和改造提升，增强公路运输承载能力，优化公路集疏运组织管理，加强与周边地市普通公路货运的紧密衔接。持续推进温州至长三角核心城市的公路货运通道建设和互联互通，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3. 完善枢纽港口基础设施。进一步依托温州港的区域区位优势和岸线资源优势，积极争取省海港集团支持，加大乐清湾、状元岙、大小门岛等核心港区深水码头和深水航道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乐清湾港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海铁联运，借助“敞顶箱”运输新方式，推进“散改集”“批量入箱”。加快推进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推进铁路站场、港口与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有效对接，进一步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发展水水中转、水铁中转等业务。加密台湾及东南亚航线，开通中东干线、韩国、印尼等线路，到 2025 年，温州港外贸航线数量争取达到 12 条。加快推动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和附加值提升，提升温州港发展能级和水平，统筹浙南港口一体化发展，打造辐射浙南闽北赣东的重要枢纽港口。

4. 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积极争取省机场集团支持，加密国内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网络，引进发展全货机运输。加快温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航空物流园建设，打造集航空物流、货邮仓储、冷链运输、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等多种功能于一体，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满足航空货物运输快速增长的需求。统筹航空物流货运资源，优化温州机场货运功能布局，大力培育航空物流、智慧物流及关联产业。统筹推进临空经济和航空物流，积极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谋划推动航空物流、临空服务等临空产业发展。到2025年，国内通航点增至100个以上，国际及地区通航点增至22个以上；在冰鲜产品、水生动植物两类航空口岸进口资质的基础上，增加肉类和水果航空口岸进口资质，完善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仓库规划和建设。

（二）推进物流站场节点建设

1.建设功能完善的物流集聚区。在严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加快完善“三主四副”物流集聚区布局，打造以乐清湾物流园区、温州市航空物流园区、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为主的综合物流集聚区，以瓯江口物流园区、瓯海潘桥物流园区、瑞安江南物流园区、温州南部副中心综合物流园区为副的服务区域经济的物流集聚区。完善集聚区管理体制，明确集聚区内部各功能区块定位和分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物流企业向集聚区集中，实现集聚区内企业的功能互补和资源共享，提高物流组织效率。完善集聚区服务功能，鼓励集聚区在具备仓储、运输、配送、转运、货运代理、加工等基本物流服务基础上，进一步为入驻

企业提供工商、税务、报关、报检等政务服务和金融、保险、清算、法律等商务服务功能，促进形成物流企业集聚、物流服务链条完善的物流集聚区。

2.建设高效集约的物流中心（分拨中心）。优化物流中心（分拨中心）所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完善物流集疏运通道，加强与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鼓励物流中心（分拨中心）引进和建设一批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加强物流作业各环节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支持建设立体仓储、温控仓库、越库作业库等先进设施，推广应用符合物流信息标识与交换标准的托盘（1.2米×1米）和产品包装模数，鼓励应用基于全球统一编码表示（GSI）的物流信息标识与交换标准，推动托盘、箱码、物流单元在物流过程中的顺畅衔接。

3.健全服务精准的末端物流网点。结合温州市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特点，以及城乡居民生活需要，整合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等站场资源，合理布局改造和新建一批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强化集散中转、仓储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为开展城乡高效配送提供末端节点支撑。依托未来社区建设，推动智能化、集成化社区末端物流平台全覆盖，规划建设与无人配送相适应的社区道路网络。发挥县域综合共配中心衔接城乡的功能优势，形成衔接有效、往返互动的双向流通网络，拓展农产品上行物流通道。针对农村

市场需求，引导物流、快递企业加强资源共享整合，推动收货站点、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智慧共享，加快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实现“最后一公里”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

（三）推进多式联运设施体系建设

1. 建设有效衔接的多式联运网络。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站场建设，提升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充分发挥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运能，推动金温铁路由客、货功能向全货运功能转变。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推动集装箱“弃陆走水”。依托龙湾国际机场、温州港区、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积极发展空海、空铁、空陆联运，在航空物流园规划建设跨境电商、冷链物流、航空快件的进出口分拨集散基地。做大做强海关监管站场，高质量运营温州现代铁路口岸，大力发展义新欧班列温州号，提高多式联运综合服务能力。

2. 完善高效便捷的货运体系。支持铁路完善货场和集疏运系统建设，增强铁路集货组织能力，积极开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货运班列。支持探索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联盟，建立公、铁、海联运协调机制，强化海铁、海公、海河联运组织和“门到门”全程服务，吸引公路货运转水运。深化物流“一单制”发展，整合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推进铁路、航空等重点领域电子货运“一单制”，促进联合

运输和多式联运发展。对接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体系和服务规则，加快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

3. 推广技术领先的多式联运装备。以集装箱运输为重点，鼓励甩挂运输与多式联运衔接，推动建立稳定的跨区域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服务网络。完善不同枢纽场站节点的功能布局，提高运载工具、转运设备的标准化及通用性水平。鼓励应用快速转运装备技术，充分利用无线射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立智能转运系统，大大提高多式联运换装转运的自动化作业水平。依托温州市“两头在外”的产业特色和发达的公路货运体系，加快与铁路、水路的联运发展，推进航运、港口、铁路企业在单证格式、信息传递、运费计算等技术标准方面的有效统一，探索公铁水空多种方式结合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方式。着力构建中转联运设施高效衔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的多式联运组织体系。

专栏 2：温州“四港”联合会

温州市成立以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市现代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市交运集团、中国邮政温州有限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等为首批发起单位，与港口、航空、铁路、公路运输密切关联的货代、园区、仓储等环节的代表性企业共同参加的“四港”联合会，推动温州市“四港”物流信息共享，实现运输的需求与运力的供给相匹配，重点服务于乐清湾港区海铁联运、状元岙港区集装箱运输发展；实现联盟成员间的业务合作与对接，打造多式联运、无缝对接、快捷便利的“四港”联动运输体系。

二、融合联动的物流供应链体系

（一）推动物流与制造业联动发展

重点推进物流业与电气、鞋业、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泵阀五大传统优势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打造供应链管理中心，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支持制造企业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服务资源，以及仓储、配送等存量设施资源，向社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综合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托管置换制造企业物流要素，物流企业在承接大中型制造企业剥离的物流设施时，在土地置换和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培育面向制造业的第三方物流，推动制造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密切合作，引导物流、快递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二）推动物流与商贸业联动发展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物流配送功能，为所属门店和社会企业提供统一配送。围绕鞋服、眼镜、箱包、电气、建材、进口商品等品类，加快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智慧化的现代专业市场，鼓励物流企业在专业市场周边发展智慧仓配一体化的场站设施。支持建立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覆盖全市域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集中配送、

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模式，畅通商贸物流末端配送渠道，推动流通业态创新。积极发展“商贸+互联网+物流”新模式，推动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资源共享、模式创新，形成物流通道、物流园区、专业市场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促进的商贸物流产业体系。

（三）推动物流与现代农业联动发展

实施乡村物流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深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健全物流运营标准和优化资源要素保障，构建衔接城乡、普惠便民、运转高效、系统完善的乡村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商品双向流通，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开发。围绕农（渔）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积极打造物流与农业协同发展、满足新消费升级的产业联动模式，促进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农资市场、农产品市场、农业大户共建联盟，强化物流业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尽快建立与温州特色农产品相适应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供销社和邮政等物流体系在农村的发展，建立覆盖县、乡、村的农资配送网络。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的安全管控、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着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专栏 3：乡村物流补短板强弱项工程

1.改造提升乡村物流基础设施。深化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乡村物流网络节点整合提升。

2.培育壮大乡村物流市场主体。培育乡村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引导各方主体参与乡村物流市场，推动乡村物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

3.提升乡村物流规范化运营水平。建立乡村物流服务标准体系，制定乡村物流设施配建用地标准，推动农产品市场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乡村物流标准化试点。

4.提升乡村物流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县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乡村物流网点信息化水平，加快数字乡村物流“新基建”发展。

三、高效便民的物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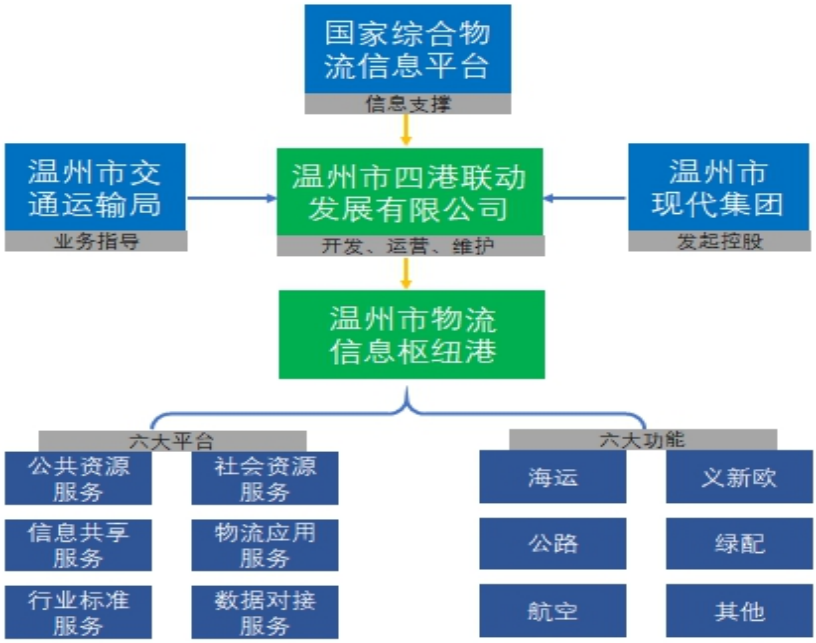
（一）提升物流信息化发展水平

1.建设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全市综合物流资源，打造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统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建设统一的大数据基础交换网络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产业政策、规范标准、行业动态、市场信息等服务。推动市现代集团等“四港”联合会成员企业发起成立温州市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开发、运营、维护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搭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平台、义新欧班列信息平台、海运信息平台、航空运输信息平台、公路运输信息平台等，挖掘温州市物流市场潜力和开拓新业务，实现资源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专栏 4：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

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主要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整合温州市交通物流信息，实现数据要素资源的更优组合和配置，产出更为高效的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

温州市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由市现代集团等“四港”联合会成员企业发起成立，负责开发、运营、维护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



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建成运营后，有利于实现物流业的降本增效，进一步构建高诚信、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与供应链产业环境，推动温商回归、产业集聚与实体经济发展。

2. 加快物流新基建发展。加快数字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码头、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智慧化改造，打造智慧港口、智慧口岸、智慧园区、数字仓库等设施网络。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园区枢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基地、大型快递分拨中心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物流装备。应用 5G 技术、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

辆加装数字化智能设备，发展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开展全市智慧物流园区（中心）建设试点，为物流企业提供智能信息服务、园区物业信息化管理服务、“仓、运、配”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支付与金融服务。推动物流装备智慧化升级，推广自动分拣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装备应用，完善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冷链智能自提柜、智能充换电站等末端设施。

3. 加快物流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重点物流企业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造，通过精准、高效、智能的仓配一体化管理，带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打造智慧物流示范企业 20 家，破除物流企业“信息孤岛”，形成物流信息标准统一化，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控。依托温州市物流行业协会（商会）和温州市快递协会，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物流行业中的应用，促进物流服务可视化、可控化，提升物流企业智慧化水平。加快数字技术在快递行业中的应用，用数字化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通过人工智能拣选货物、分发拨运，降低出错概率和人工成本，加快快递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提升城市物流配送能力

1. 创新城市配送组织模式。结合疫情后市区居民对线下配送的大量需求，以市场化运营方式引进社区配送企业，推广“统仓统配”“多仓共配”“共同配送”“社区物流”“无

接触配送”等先进物流配送组织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和设备设施周转利用率。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多用户共同配送中心，开展标准化集中统一仓储配送服务。鼓励配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便利店合作，开展“网订店取”等配送末端网点建设，发展便利配送、便民收发的末端自助配送模式。

2.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机制。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商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协同工作机制。引导城市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运营，支持融资租赁等创新运营模式。根据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的充电需求，引导充电桩（站）向货运配送三级网络节点以及商贸区、物流集聚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区域布局，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充电提供便利和优惠。

3. 培育城市配送市场主体。通过“集中扶持、内培外引”模式，积极培育一批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绿色节能、示范作用强的创新型城市货运配送企业。重点围绕生鲜食品、农副产品、快消品、医疗用品等领域，加快配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发挥市现代集团、市交运集团等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发起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联

盟，吸收城市货运配送、商品流通、园区站场等领域优质企业加盟，构建资源高效整合、信息互联共享的共赢格局。

（三）提升快递物流发展水平

1. 完善快递物流空间布局。构建以温州市航空物流园区为核心，其他快递物流园区、县级快递转运中心为节点，乡镇服务网点和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为末端支撑的快递服务空间布局。积极招引国内外领军快递企业在温州市设立供应链总部、云仓总部和区域总部，布局航空寄递枢纽和大型分拨中心。推动快递“上机上铁”，拓展机场、铁路快递绿色通道，大力发展航空快递，鼓励发展高铁快递。

2. 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韵达浙南（温州）快递电商总部基地、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园等建设，拓展邮政滨海处理中心、顺丰浙南产业集聚区分拨中心功能。推动社区、机关、高校等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实施快递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三进”工程。支持县级公路客货运站配套建设快递作业设施，拓展乡镇客运站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支持邮政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整合优化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供销服务点、便利店、小卖店等村级物流服务资源，加快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无人快递柜、生鲜冷链物流柜等末端智能物流设备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

3. 推进快递业“两进一出”高质量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和邮政企业开展“快递服务进村”合作，支持供销社、电商平台及其他收投平台企业建设第三方收投平台，开展联收联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与交通、电商、供销等设施设备集约共享，提升农村快递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电商园配套建设快递物流园（功能区），为“快递服务进厂”提供支持，推广订单快递、入厂物流、仓配一体、逆向物流等服务模式。鼓励快递企业建设集货仓、发展集拼和中转业务，创新“快递服务出海”模式，服务跨境电商发展。

四、协同互动的物流开放体系

（一）大力发展跨境物流

依托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创新，加速形成集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链条生态圈，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支持企业创建面向东南亚、南美等国家的专线物流业务，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联合温州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欧美等地建立海外公共仓，加强跨境转运、海外自提等业务布局，为温商企业跨国经营和产品销售提供跨境物流服务保障。优化

义新欧班列开行方案、装车计划和装载方案，进一步做好货源、箱源、车源、报关的组织工作，发展“公共班列”“定制专列”“散发班列”“拼箱班列”，为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优化提升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升进出境邮件快件处理能力和通关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打造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三关合一”公共监管处理场所，推动市内邮件、快件和货物通关安检一体化。

（二）创新发展保税物流

1. 高水平运营温州综合保税区。围绕新兴高端智能外销制造集聚地、温州优质传统产业外销制造集聚地和温州跨境电商集聚地“三大集聚地”建设，加大对加工类企业、商贸类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招引力度，积极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多种业态。结合展示交易、资金结算等延伸功能，开展仓单质押、流通监管、设备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进机构招商与战略合作，为全球温商提供市场要素的最优化配置和商机共享服务，打造产业化、模块化的经营格局。创新温州综合保税区业务及监管模式，打造以保税物流为核心的国际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跨境物流效率，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快捷高效的现代保税物流功能体系。

2. 构建“一心两翼”保税物流体系。创新高端物流业务，集聚高价值货源，强化国际物流与商贸、金融、信息跨

界融合，探索推进以温州综合保税区为“核心”，乐清湾港区B型保税物流中心和瓯海潘桥保税物流园为“两翼”的保税物流空间布局，提高跨境物流效率，吸引国际知名的全球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入驻。依托乐清湾港区B型保税物流中心，发展保税货物的国际采购、中转集拼、分拨配送、融资租赁、转口贸易以及配套的检测维修等服务，满足货物进出口和国际中转需求。支持瓯海发挥省级物流综合改革试点效应，谋划建设潘桥保税物流园，加快形成物流总部集聚区，引导物流向高端智能化发展，形成生产链、供应链、物流链闭环体系。

五、创新引领的物流发展体系

（一）加快物流新业态创新发展

1.推广物流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多式联运效率。加快立体库、自动分拣系统、分拣机器人等先进技术与物流数据系统不断融合创新，推进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向柔性化、模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普及无人配送车、智能快件箱（信包箱）、货物追踪追溯系统等先进设备，提升物流终端配送效率。鼓励以标准托盘、周转箱为物流单元进行采购订货、物流运作、收发货和验货，减少中间环节和货物损耗，提升供应链单元化水平。推广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的应用，鼓励温州市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生鲜农产品及

冷藏保鲜产品城市配送的企业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

2. 创新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模式，在共同配送试点城市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农产品、家电、医药等领域的共同配送，引导大型零售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共建配送中心，集中统一配货，实现商品流通效率最大化，提升流通领域供应链效率。推广多式联运的组织模式，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提高运输的组织化程度，形成一单到底、多式联运、高效运转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推广甩挂运输，重点支持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网络型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模式的发展。

3.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试点示范。鼓励各县（市、区）推进特色化的物流降本增效创新试点，提出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物流降本增效改革方案，推动温州市物流特色化高质量发展。推进温州市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适应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特点，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省级试点，加强城乡物流软硬件设施建设，创新城乡配送服务模式，发展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高效配送经验模式。支持温州市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物流模式、物流技术、绿色物流以及物流标准化试点，形成一批示范经验和试点成

果。

（二）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1.引进发展物流领军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物流领军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总部落户温州，提高温州市物流业发展档次。利用国内外特别是回归温商的资金、设备、技术，参与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在港口物流、航空物流、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城市配送、专业物流等重点领域力争引进10家以上物流领军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供应链企业、物流地产商、物流信息服务商、快递企业等在温州市落地，招引5A级物流企业在温州市建立区域总部。

2.培育发展物流龙头企业。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带动战略，促进物流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支持市现代集团、市交运集团等国有企业深耕物流业发展，有效整合仓储用房和公交站场，探索向民营物流企业开放物流站场资源，加快建设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公共配送站点。鼓励企业申报评选国家A级物流企业，到2025年新增3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30家，力争培育5A级物流企业或上市物流企业1家。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引导具备条件的货运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发展，组建现代物流企业联盟5家以上。

（三）推进冷链物流创新发展

1. 布局完善冷链物流网络节点。将全市冷链相关的种植饲养、生产制造、流通加工、仓储配送到销售各环节冷冻冷藏、展示交易的场所统一纳入冷链物流功能节点，完善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体系，争取立项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试点各1个。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布局在浙南产业集聚区现代冷链物流中心，主要服务大规模冷冻冷藏、应急物资储运、国际国内集散分拨、批发交易等。冷链物流园区重点布局在城市周边和农产品产地附近，主要承担流通加工、重点区域储备和批发零售等功能。冷链物流分拨中心重点在产销地之间合理布置，主要承担产地采摘捕捞、预冷保鲜、分级分拣、包装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冷链物流配送网点重点布局在县（市、区）中心区域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大型商超和城镇社区内，主要承担城乡居民零售商品的保鲜和配送等服务功能。

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新业态。组织开展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试点，推广“连锁直销+冷链配送”“网络化冷库+生鲜加工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销售终端”等新型冷链物流业态，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加快构建生鲜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与生鲜电商协同发展，实现精准营销、高效配送，发展特色农产品冷

链物流服务。围绕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依托浙江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展进口和出口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

3. 加快拓展冷链物流新场景。探索拓展冷链物流无接触式配送场景，合理利用无人机、无人车、冷链智能自提柜等设施设备，根据果蔬、肉禽、医药、乳制品等冷链产品的不同温控需求，在城市社区、高校开展一批无接触式配送试点。引导企业围绕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短板，应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积极开展一体化冷链集成方案、冷链技术装备升级、冷链质量追溯和安全监管等场景应用创新。加快冷链物流大数据挖掘应用，为冷链物流各类参与主体提供分类、定时、定点的精细化服务。

六、绿色安全的物流保障体系

（一）推动绿色物流创新发展

1. 推进设施设备绿色化。鼓励节能环保载运设备在城市配送中的应用，全面推广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装卸机械等运输装备，在提高门对门服务的同时，实现绿色经营、减少碳排放。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在工业园区、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工业化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建设物流共配终端和可

循环包装回收设施；破解制约绿色设施设备进企业、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可循环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2. 推进绿色物流标准化。大力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的货运模式，推动绿色货运模式和标准创新。积极制定并应用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支持仓储设施、搬运工具、配送工具、装卸货站点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在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领域，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培育一批绿色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

（二）保障物流行业安全运营

1. 提高物流安全智控水平。建立数据共享和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安全隐患的事前预警。统筹部署各种动态实时监测技术与物流安全装备的应用，加强推广 GPS、GIS 等信息动态采集、视频监控应用，实现对重大危险隐患的探测、定位和信息获取，提高物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加强冷链物流渠道安全防控，推广冷链物流信息全链条追溯监管，对进口肉禽类、水产品等重点冷链食品建立从“首站到终端”全过程冷链食品质量追溯链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管理。全面摸排各类物流寄递企业，建立档案台账，强化行业备案管理，完善寄递安全工

作体制。严格执行寄递物流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健全快递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快递从业人员寄递安全培训。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和危险化学品自查，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快递行业监督管理，推动邮政、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动，提升寄递行业协同执法水平。

（三）加快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1. 优化应急物流体系。加强应急物流建设，以军民融合式应急物流为抓手，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依托全市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实现应急物资高效送达覆盖。发挥好平台型物流企业作用，联合冷链、危货、重载等公路运输企业、骨干航运企业及快递企业，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营的新型应急物流运作模式。

2. 提升应急物流智能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应急物流信息系统，推进应急物流调度、运输、储备等环节的应急信息共享制度建设，形成部门间联动机制，提高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打造分布式应急物流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骨干企业，探索无人机、无人仓等新技术在应急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应对诸如疫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协调。完善现代物流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分析和研究物流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强化政府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权责明确、协调联动、配合密切的统筹推进机制。

2. 强化组织实施。市里负责统筹抓总，各县（市、区）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协调，依据温州市“一平台四城市”物流发展格局，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措施。对重大物流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合力推进物流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

1. 用地保障。加大物流用地支持，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物流业发展。推进物流供地模式改革，鼓励通过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物流用地。充分考虑物流设施公共属性，适当降低物流用地的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门槛要求，深化物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完善以综合社会效益为导向的物流用地考核标准体系。

2. 资金保障。发挥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重点在智慧物流园区评定、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物流设施设备提升、A级物流企业培育、物流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适合物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抵押或质押等多种贷款担保方式，提高服务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3. 人才保障。积极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需求，围绕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应急物流等重点领域方向，建立完善多层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企业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建立产教融合对接机制，建立一批产教深度融合实习基地。积极推广物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开展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发证，提高物流行业员工技术技能水平。

三、强化标准建设

1. 提高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标准制定。建立健全物流行业标准体系，重点参与推进城市配送物流标准化、物流园区标准化、港口物流标准化、航空物流标准化、冷链物流标准化等工作，争取将温州市物流标准升级为区域或国家物流标准。

2. 实施标准化试点。以城市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托盘

标准化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开展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的升级改造工作，推广和普及物流标准，实现物流标准在重点物流企业的应用。推动先进技术、标准化设备的应用，支持改造或租用标准化仓库，规范厢式标准配送车辆，建立托盘共用循环系统。

四、营造良好环境

1.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温州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鼓励跨区域合作，破除物流发展面临的行政壁垒和政策障碍，推进物流一体化集约化发展，加强物流领域数字化改革，持续缩短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开放包容的物流营商环境。

2. 加强统计监测。编制温州市物流业监测指数，加强对物流市场的统计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政府宏观管理职责。建立 A 级物流企业联系制度，重点监测物流业务、物流效率、物流效益、物流投入、物流发展预期等指标变动情况，以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形式开展重点物流企业动态统计监测。

3.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切实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宣传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工作。

开展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的评定申报，加强行业基础性工作，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和诚信体系建设。

附表 1：温州市七大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

序号	平台名称	规划面积	集疏运条件	功能定位	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乐清湾物流园区	2000亩	公路：甬台温高速复线、绕城高速北线、乐清湾跨海大桥、104国道 港口：温州港乐清湾港区C区 铁路：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	综合服务型	新建3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码头年吞吐量达1670万吨，年通过能力达1840万吨；加速区域产业聚集，建设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	重点构建“水铁联运”物流基地，发展大宗散货运输，承接瓯江港区和状元岙港区大宗散货业务，联动状元岙港区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加快C区项目建设，完成高嵩变、沙港路等配套设施。组织召开乐清湾铁路支线推荐会，邀请乐清市大型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参与，减少铁路货物发送的培育期。	乐清市政府
2	温州市航空物流园区	2700亩	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瓯海大道、滨海大道 铁路：温福高铁、杭温铁路、沪甬温高铁、市域铁路S1、S2、M2线 航空：温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	综合服务型	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国际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力争建成温州机场三期扩建物流货运区项目，新建货运库约5.2万平方米及货运配套设施。	以航空物流、货运代理、货邮仓储、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打造高端综合航空物流平台。发展高端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业务。	温州机场集团

3	瓯江口物流园区	2700亩	公路：330国道、甬台温高速复线 港口：状元岙港区 机场：龙湾机场	综合服务型	以发展成为国际中转物流园区为目标，打造以市场信息为基础、产品配送为主业、现代仓储为配套、多式联运为手段、商品交易为依托的综合型物流园区。	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吸引国际高端产业链转移、推进上下游保税物流的运作，促进商品出口由粗放式、低附加值向出口深加工、高附加值转变。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瓯海潘桥物流园区	1320亩	公路：104国道、S10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 铁路：温福铁路	货运服务型	打造服务温州全市，以货运和配送为主要功能的综合物流基地，成为温州货运的“交通枢纽港”和温州市物流集散中心。	重点发展集疏运体系、仓储、配送、运输、中转和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功能。	瓯海区政府
5	瑞安江南物流园区	3800亩	公路：104国道、322国道、沈海高速、S10温州绕城高速 铁路：温福铁路	商贸服务型	以商贸物流为特色，集货运配载、商贸物流、物流企业总部、城乡配送、物流金融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园区。	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和智慧化园区建设，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集聚化水平。	瑞安市政府
6	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	735亩	公路：金丽温高速、诸永高速、沈海高速、绕城高速、G322、G330 铁路：金温铁路、温武吉铁路、义新欧班列 水路：瓯江航道	综合服务型	依托铁路、公路、水运初步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基地。	选址于鹿城区藤桥镇东部，与轻工产业园、鞋都和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等产业区联系便捷，建设多式联运基地。	鹿城区政府

7	温州南部副中心综合物流园	2000亩	公路：沈海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104国道 铁路：温福铁路、温武吉铁路 港口：平阳港区、苍南港区	货运服务型	提供集散、仓储、配送、运输、中转等物流服务，打造南部副中心货运物流枢纽。	依托甬台温高速口、228国道、216省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仓储配送一体化枢纽。	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龙港市政府

附表 2：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单位：亩、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一、重大物流项目							
1	正新供应链基地	鹿城区	2019-2022	选址鹿城区仰义街道，用地面积 104 亩，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打造全省最大的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	10.6	9.0	鹿城区政府
2	状元岙区物流园	洞头区	2022-2025	选址状元岙港区，用地面积 200 亩，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公水联运一体化的现代物流园区。	2.5	2.5	洞头区政府
3	洞头冷链物流中心	洞头区	2021-2023	用地面积约 763.3 亩，主要建设专业冷库、仓储设施设备生产厂房、智慧化物流货物操作中心、分拣中心、仓储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2.2	2.2	洞头区政府
4	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配套工程	乐清市	2020-2022	用地面积 303 亩，主要建设保税仓库冷库、海关监管设施、现场办公用房、展示交易中心及公共停车场等，打造浙南闽北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7.0	6.8	乐清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5	博科供应链项目	乐清市	2020-2022	选址乐清湾港区，用地面积262亩，主要建设新零售供应链管理中心、中央智能分拨中心、互联网物流中心、储运加工中心等功能区块，打造成国内一流物流产业园，同时为本地企业提供物流仓储和加工服务，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	11.0	4.8	乐清市政府
6	柳市长岐物流园	乐清市	2022-2028	选址乐清柳市，一期用地面积500.7亩，主要建设车联网运营服务中心、全球采购与交易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云仓与大数据中心、流通加工中心六大功能区。	16	8	乐清市政府
7	乐清市农产品四位一体交易中心	乐清市	2022-2025	用地面积130亩，建设集农副产品销售、加工、冷链配送、仓储功能四位于一体的交易中心。	13.0	13.0	乐清市政府
8	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项目	瑞安市	2019-2023	用地面积400亩，建设内容包括仓储设施设备生产厂房、智慧化物流货物操作中心、分拣中心、仓储中心等。	20.5	19.2	瑞安市政府
9	温州易瑞智慧物流供应链项目	瑞安市	2019-2022	选址瑞安丁山二期，用地面积130亩，打造生态型供应链综合体，包含仓储功能区、电商产业区、结算贸易区、信息交易中心区结算中心等多种配套，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	3.3	2.4	瑞安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10	韵达浙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项目	永嘉县	2020-2022	选址永嘉黄田，用地面积203亩，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形成快递5000万件、快运4500万件、货运750万吨的快递总部基地。	15.2	12.5	永嘉县政府
11	文成县智慧物流园	文成县	2022-2027	建成县、乡、村三级现代物流体系。项目总用地700亩，其中物流园400亩，建成货运作业区、公共服务区、保税仓库、一般仓储区和增值作业区。	22.0	16.0	文成县政府
12	万科温州仓储机器人研发应用中心	平阳县	2019-2022	用地面积285亩，主要建设包括智慧仓储、智能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现代物流供应链设施。	11.0	5.8	平阳县政府
13	海西镇现代物流园	平阳县	2021-2025	用地面积150亩，主要建设分拨中心、智能仓储、配套中心，打造物流企业、贸易企业及供应链服务商的“供应链一体化”智能共享产业园。	4.0	4.0	平阳县政府
14	万全镇现代物流园	平阳县	2022-2025	一期规划用地300亩，二期规划用地200亩。利用万全瑞鸟全国首个菜鸟网络3PL仓的先进性互联网技术，社会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大型现代综合物流园。	3.0	3.0	平阳县政府
15	水头镇现代物流园	平阳县	2022-2025	用地面积100亩，打造日运输量2000吨，运输车辆100辆，覆盖全国物流网点的北港物流集散地。	1.0	1.0	平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16	萧江镇现代物流园	平阳县	2022-2025	用地面积100亩，建设物流综合楼、仓储设施、配送中心、中转仓库、加油站及酒店等，打造成集交易、配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产业园。	3.0	3.0	平阳县政府
17	泰顺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	泰顺县	2021-2026	用地面积208亩，主要建设站场、集散中心、综合供能站等。	7.0	6.5	泰顺县政府
18	浙南（泰顺）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泰顺县	2021-2023	选址罗阳镇新城区，用地面积约200亩。主要建设农业展览馆、农产品批发市场、康养中心、冷链仓储、总部大楼、商业街区等，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	14.0	14.0	泰顺县政府
19	苍南海西物流园	苍南县	2020-2022	用地面积284亩，建设智慧物流产业园，浙南和闽北的智慧仓配中心。	6.0	5.5	苍南县政府
20	苍南县江南物流中心	苍南县	2022-2025	选址江南客运中心，物流中心用地面积300亩，主要建设商务大厦、高标准仓库、露天仓库、第三方物流企业集中区，停车场、宿舍楼、食堂、洗修车间、加油站等配套设施。	10.0	10.0	苍南县政府
21	龙港智慧物流园	龙港市	2021-2024	用地面积209亩，打造供应链集成中心、快递电商中心、人才配套中心。	12.0	12.0	龙港市政府
22	温州综合保税	瓯江口	2020-2028	温州综保区一期面积1747亩，主要由海关监管基础设	60.0	30.0	瓯江口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区一期工程			施、跨境电商园、保税加工中心、保税研发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服务服务中心、工业拓展区等组成。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	百世快递温州转运中心（龙湾丰树物流园）	浙南产业集聚区	2019-2021	用地面积120亩，建设百世快递温州转运中心，智能云仓，处理智能快件。	2.0	1.5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物流通道项目							
1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	鹿城区	2020-2023	起点位于瓯江五桥南汊桥桥头，终点位于藤桥镇雅漾，与渔藤公路相接，全长10.2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	7.9	7.9	鹿城区政府
2	金温铁路鹿城外垟至双岙段迁建工程	鹿城区	2023-2026	包括铁路改线工程、温州西货运站迁建工程等。	39.0	20.0	市铁投集团、鹿城区政府
3	温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	龙湾区	2022-2028	以甬台温福高铁温州东站和温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T2航站楼为基础，建设多种运输方式零换乘的综合交通枢纽。	92.0	30.0	市铁管中心
4	温州港核心港区深水进港通道工程	洞头区	2020-2022	温州港核心港区现有航道自然水深最浅点12.4米，5万吨级船舶需乘潮进港，通过进港航道工程的实施，经过疏浚，航道将可达到5万吨级船舶双线、26.6万立方米	4.0	3.7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LNG 船单线全潮通航、10 万吨级船舶单线乘潮通航要求。			
5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洞头区	2014-2027	拟规划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及配套设施，泊位长度 969m，设计年吞吐量 130 万 TEU。	28.6	10.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6	S211 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洞头区	2021-2024	全长 5.04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 3786 米/座，大桥 948 米/2 座，桥梁合计 4734 米/3 座；隧道 214/1 座；平面交叉 2 处。	20.4	15.0	洞头区政府
7	325 省道洞头至庆元公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	洞头区	2019-2022	主要内容包括全长 4.7 公里二级公路，其中隧道长约 2.2 公里；岙底至兰湖洞接线公路。	2.9	0.1	洞头区政府
8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乐清市	2019-2027	乐清湾北港区，拟建设规模为 3 个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以及 1 个 1 万吨级散货泊位。使用岸线 880 米，设计年吞吐量 920 万吨，通过能力 950 万吨。	29.0	13.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9	乐清市 228 国道至 323 省道连接线建设工程	乐清市	2019-2023	起点为疏港公路，终点为雁楠公路，建设里程 6.862 公里，道路宽度为 32 米，为一级公路兼顾市政，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	9.8	8.2	乐清市政府
10	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增设柳市互通项目	乐清市	2021-2023	主线拼宽约 1.041 公里，匝道总长约 2.958 公里，设置桥梁 440 米/3 座，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匝道采用单向和双向两种，单向车道宽 9 米，双向车道宽 16.5 米。	9.8	9.8	乐清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收费站采用4进6出方式，收费采用ETC和计重收费。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全长2.2公里，路基宽25.5米，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连接线设置桥梁820米/2座，隧道230米/座。			
11	325省道翁垟至黄华段工程	乐清市	2021-2023	路线总长5.9公里，宽度25米-34米。	6.0	6.0	乐清市政府
12	瑞安陶山至瑞安东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至绕西南联络线）	瑞安市	2022-2025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115.0	115.0	市交发集团
13	215省道安吉至洞头公路永嘉巽宅至桥下段工程	永嘉县	2018-2022	全长33.5公里：其中主线一级公路5.5公里，二级公路25.7公里；支线二级公路2.3公里。	20.1	8.0	永嘉县政府
14	323省道路桥至永嘉公路永嘉张溪至岩坦段工程	永嘉县	2020-2022	全长约4.8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2	2.2	永嘉县政府
15	324省道洞头至庆元公路永嘉乌牛至桥下	永嘉县	2020-2022	起点位于乌牛镇永乐河北面乐清、永嘉交界处，终点桥下镇方岙村附近，线路长约28.3公里，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局部	2.0	1.6	永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段工程（一期）			困难路段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3 米。			
16	诸永高速公路延伸线增设温州北站互通工程	永嘉县	2021-2023	设互通一座，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5 米，双向四车道。	8.8	8.8	永嘉县政府
17	合肥至温州高速（温州段）	永嘉县	2024-2028	线路起于永嘉仙居交界，接合肥至温州高速台州（仙居）段，向南经永嘉界坑、巽宅、碧莲、茗岙、昆阳、徐岙、桥下、桥头，终点与温丽高速相接，温州段长约 50 公里，碧莲以北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碧莲至桥头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110.0	10.0	省交投集团、永嘉县政府
18	绕城高速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永嘉县	2021-2023	起于永嘉乌牛街道开洋村，接七都大桥北汊桥，终点为乌牛互通（新建），全长 2.5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16.0	16.0	市交发集团
19	青田至文成高速（文成段）	文成县	2022-2026	主线全长 58.9 公里（文成段长 21.4 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50.0	20.0	市交发集团
20	G4012 溧宁高速浙江景宁至文成段	文成县	2019-2022	项目起点设在浙江省景宁县鹤溪镇北部，顺接已通车的云和至景宁高速公路终点，路线经景宁澄照、东坑，进入文成西坑、富岙，至文成县城顺接文成至泰顺段，同步建设西坑连接线长约 8.244km。	71.3	2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	220 省道青田	文成县	2019-2022	路线全长约 27.7 公里，双向二车道的二级公路设计标	13.9	7.0	文成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至泰顺公路文成玉壶至渡渎段改建工程			准。			政府
22	235 国道改建工程	泰顺县	2020-2026	续建 235 国道泰顺司前至罗阳段改建工程，开工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里程约 29.4 公里。	34.0	25.0	泰顺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3	苍南港区舥艚作业区一期工程	苍南县	/	0.5 万吨级泊位 11 个。	21.0	7.0	苍南县政府
24	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通用泊位三区工程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1 万吨、2 万吨级泊位 9 个，通过能力 900 万吨。	30.0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5	温州港瓯江港区 24-28#通用泊位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022-2025	项目位于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计划新建 5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11.1	11.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	浙南产业集聚区	2020-2022	工程西起大罗山环山南路瑞安段终点，东至丁山一期围垦线（现状海堤），道路设计长度约 6.8 千米，宽度 60 米。沿途设桥梁 7 座（其中 3 座大桥）；沿途有隧道 1	16.0	11.0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海城东溪至西一段公路工程（环山南路）			处，约长 1665 米（双洞平均）。			会
27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	乐清市、瓯江口	2017-2021	双层，高速公路全长 8 公里，普通国道全长 3.9 公里。	88.4	10.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28	乐清至青田高速乐清至永嘉段工程	乐清市、永嘉县	2022-2027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26.5	50.0	市交发集团
29	322 国道改建工程	瑞安市、文成县	2020-2029	续建 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开工建设瑞安南滨至仙降段工程、瑞安一甲至岭脚段工程，建设里程约 40 公里。	47.0	30.0	瑞安市、文成县政府
30	苍南至庆元高速苍南至泰顺段工程	苍南县、泰顺县	2022-2027	该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主线总体走向是自西向东，全长近 100 公里。设枢纽 4 处(泰顺枢纽、戬州枢纽、观美枢纽、马站枢纽)，互通 4 处(下洪互通、泗溪互通、莒溪互通、埔坪互通)；服务区 1 处。	140.0	50.0	市交发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31	温武吉铁路	沿线区域	2023-2027	途径浙江温州市和丽水市、福建南平市、江西抚顺市和吉安市，线路全长691公里，温州境内约101公里，速度目标值200公里/小时。	120.0	60.0	市铁管中心
32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沿线区域	2020-2023	项目主线全长约22.05公里，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1.55公里。项目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110.2	70.0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33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	沿线区域	2021-2025	项目为路线全长约52.650公里、路基宽度采用26.0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千米/小时，起点接龙丽温高速公路，终点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中间接甬台温高速公路。	159.5	159.5	温州瑞平苍高速有限公司
34	温州高速互通建设工程	全市	2019-2028	续建甬台温高速，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鳌江互通工程；新建甬台温高速柳市互通工程、甬台温高速复线芦浦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诸永高速温州北站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温州绕城高速公路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文成南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甬台温高速复线机场北互通工程、诸永高速永嘉上塘互通工程、诸永高速枫林互通改造工程。	83.0	60.0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年）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投资	责任单位
35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市北白象枢纽至南白象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	2023-2027	主线全长 19.1 公里，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57.0	20.0	市交发集团
36	104 国道改建工程	鹿城区、瓯海区、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	2020-2029	续建 104 国道乐清虹桥至乐成段改建工程、西过境（永嘉、瓯海、鹿城、瑞安）、平阳段、苍南段，开工永嘉三江至黄田段改建工程、瑞安罗凤至塘下段改建工程，建设里程约 109 公里。	210.0	50.0	各县（市、区）政府
37	228 国道改建工程	龙湾区、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龙港市、瓯江口、经开区	2020-2029	续建 228 国道乐清乐成至黄华段工程、洞头灵昆段工程、瑞安飞云江三桥南延伸线工程、平阳榆垟至鳌江段公路工程、龙港至龙沙段工程、龙沙至岱岭段工程，开工建设龙湾永兴至海城段高架工程、乐清蒲岐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建设里程约 111.5 公里。	165.0	70.0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8	330 国道改建工程	鹿城区、瓯海区、瑞安市、永嘉县、经开区	2020-2030	续建 330 国道瓯海区仙岩至丽岙段工程、鹿城官岭隧道改建工程、永嘉桥下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瑞安场桥至罗凤段工程，开工鹿城藤桥段改建工程、瓯海潘桥至泽雅段改建工程，建设里程约 64 公里。	65.0	45.0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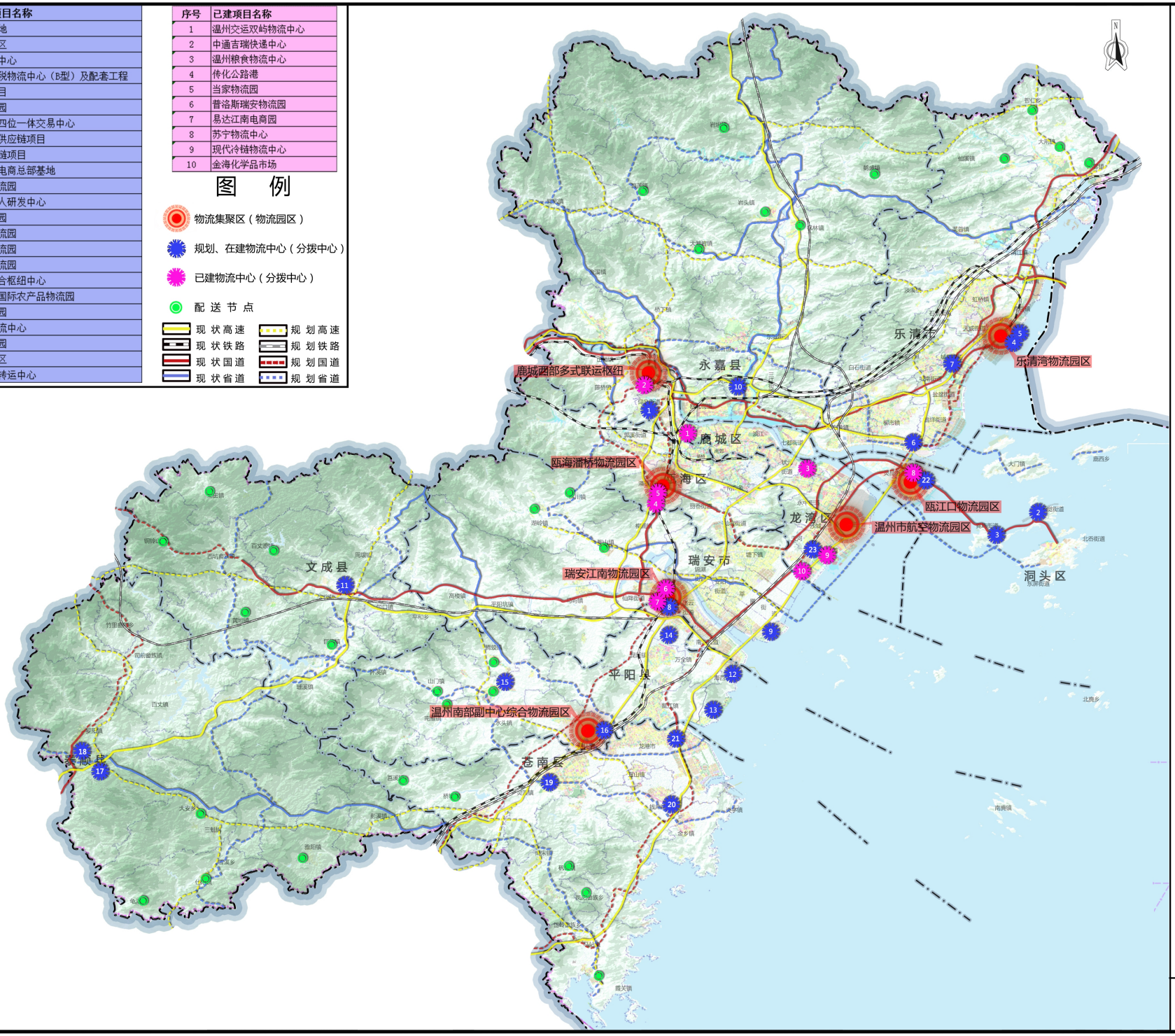
温州市“十四五”物流节点规划示意图

序号	在建、规划项目名称
1	正新供应链基地
2	状元岙物流园区
3	洞头冷链物流中心
4	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配套工程
5	博科供应链项目
6	柳市长岐物流园
7	乐清市农产品四位一体交易中心
8	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项目
9	易瑞智慧供应链项目
10	韵达浙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
11	文成县智慧物流园
12	万科仓储机器人研发中心
13	海西现代物流园
14	万全镇现代物流园
15	水头镇现代物流园
16	萧江镇现代物流园
17	泰顺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
18	浙南（泰顺）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9	苍南海西物流园
20	苍南县江南物流中心
21	龙港智慧物流园
22	温州综合保税区
23	百世快递温州转运中心

序号	已建项目名称
1	温州交运双屿物流中心
2	中通吉瑞快递中心
3	温州粮食物流中心
4	传化公路港
5	当家物流园
6	普洛斯瑞安物流园
7	易达江南电商园
8	苏宁物流中心
9	现代冷链物流中心
10	金海化学品市场

图　例

- 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
- 规划、在建物流中心（分拨中心）
- 已建物流中心（分拨中心）
- 配送节点
- 现状高速　规划高速
- 现状铁路　规划铁路
- 现状国道　规划国道
- 现状省道　规划省道



附　图

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巩固和深化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温州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温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营造“信用有价”的良好社会氛围，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荣获“全国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2017年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8年列为全国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城市，获得“全国守信激励创新奖”；2019年荣获“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

用案例奖；2020年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15名。

1.信用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陆续出台《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温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系列制度文件，有效规范和推进各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编制印发《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清单》、《信用承诺清单》、《信用分类监管清单》、《红黑名单清单》等一系列信用管理清单，全面建立清单式信用管理模式。

2.信用数字化基础有力夯实

建成投用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形成以市级平台为总枢纽，12个县（市、区）子平台为节点的全市一体化信用平台，累计归集市县两级653家信源单位17.9亿条公共信用信息，为全市35.1万家企业法人，1.4万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法人，80万家个体工商户，832万户籍人口建立信用档案。通过“信用温州”网站、信用温州微信公众号、瓯e办自助终端等渠道，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累计超2443万次。开发建设温州家政服务云平台、温州医保信用智慧监管平台、温州“金融大脑”平台等一批行业信用平台，为行业部门信用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3.信用业务协同机制有效建立

市县两级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医保服务、产业政策兑现等20多个部门自建业务系统通过系统改造全面接入公共信用平台，在6351项审批事项中实现公共信用产品实时在线核查，信用业务协同应用“市县全贯通”基本完成。全市自建业务系统已累计实施信用核查145.24万次，对信用状况优良的主体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等守信激励措施19794次，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主体实施从严办理、不予办理等失信惩戒措施5342次，信用联合惩戒信息化、自动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4.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构建“信用十联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风险防控、行业监管、社会治理、其他政务事务和政府自身建设等十个方面的联动应用。全面推广金融信贷公共信用信息和人行征信信息“双查询”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信易贷”产品，全市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达到1606.69亿元。推出温州市个人诚信分（瓯江分），陆续上线发布借阅、停车、旅游、健身等8大类惠民应用场景，为守信主体提供先享后付、费用减免、绿色通道等信用惠民措施，全市个人诚信分注册开通54万人次，群众信用建设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5.社会诚信环境明显改善

开展不履行生效裁判、电信网络诈骗、拖欠工资、逃税骗税等19个领域失信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严重失信“黑名单”企业数量有效降低。银行贷款不良率从2015年底的3.82%下降到0.79%，金融生态持续好转。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8·8诚信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浙江在线等国内主流媒体争相报道信用温州建设成效近百篇次。《温州市社会信用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市民对全市社会诚信状况的满意度从“十三五”初期的69.3%逐年上升到2020年度的81%。

经过五年的努力，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已经进入到实质性应用、快速扩展的发展新阶段，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自动化水平较低，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共信用重点应用场景建设还有所欠缺，“信用+行业监管”、“信用+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还需进一步推进；三是部分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仍然较为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力度有待持续加强。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期间，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进入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历史新时期，新发展格局加速形

成，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日益彰显，政府、市场、社会对信用建设的需求更加迫切，温州市更加高效深入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从国家层面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规范化、系统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顶层设计文件，明确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要求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从省级层面看，信用“531X”工程构建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框架。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牢记习

近平总书记打造“信用浙江”的嘱托，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3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为省内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从市级层面看，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过去五年，温州市已经成功走出2011年民间借贷风波引发的城市信用危机，城市品质、城市能级大幅跃升，经济总量迈入全国前30强，蝉联“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社会风气持续向好。经济社会取得跨越式发展的同时，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面对我市全力建设“五城五高地”的战略任务，必须进一步巩固深化温州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把“信用温州”建设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的重要战略和关键举措，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全市信用建设新局面，推动温州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中继续走在前列。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使命，落实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把“信用温州”建设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的重要战略和关键举措，全面深化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统筹推进四大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夯实信用建设数字化改革基础，深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拓展信用应用，广泛弘扬诚信文化，将温州打造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杆城市。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凝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全局，有序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依规，规范发展。严格按照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审慎细致地规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发展，防范信用滥用泛化风险，保障主体合法权益。

——注重实效，强化应用。选择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典型区县开展信用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公示应用、奖惩联动，推广信用产

品的社会化应用。

——区域联动，开放合作。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拓展区域合作领域，在信用信息共享协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创新应用等方面不断加强区域合作，构建内外联动、合作共赢的区域合作体系。

（三）发展目标

持续深化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在全国261个地级市前10%，社会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市的城市信用大数据平台更加智能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城市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信用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显著提高，到2025年将温州打造成为信用数字化改革先行市、信用监管示范市、信用应用新高地、诚信文化新高地，推动“信用温州”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打造信用数字化改革先行市。深入贯彻实施信用“531X”工程，不断夯实信用业务数字化基础，以迭代完善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为抓手，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规尽归，提高归集信息合规率，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标准体系、信用产品体系和信用应用体系，加快融入数字政府和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为数字化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信用监管示范市。实现公共信用与政府行政高效结合，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等行政领域的信用监管更加深入，行业信

用监管取得示范性突破，率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政府管理有效性、精准性全面提升。

——打造信用应用新高地。大力推进信用惠民利企应用，拓展推广“信易+”应用场景，提升城市信用建设获得感。积极推进信用市场化应用，助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着力通过信用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实现信用应用服务实体经济。

——打造诚信文化新高地。持续深化我市“8·8诚信日”内涵，打造“信用温州”特色品牌，通过宣传、教育、示范并举，传承、创新、发扬温州守信践诺传统美德，形成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城市信用环境，继续唱响“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的城市强音。

（四）主要指标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属性
1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15名	保持前10%	约束性
2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8900万条	1.5亿条以上	约束性
3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合规率	92%	98%	约束性
4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核查调用量	2200万次	5000万次	预期性
5	严重失信企业占比	2.09%	<1.8%	预期性
6	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重点领域数	37个	60个以上	约束性
7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关联率	80%	>85%	约束性
8	新增信用贷款总额	--	1000亿元以上	约束性
9	不良贷款率	0.79%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0	“瓯江分”开通用户数	50万	200万	预期性

1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满意度	81%	8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信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打造信用数字化先行市。

1.构建信用数字化运行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推进公共信用与行业信用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加快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以多跨信用应用场景建设为导向，构建信用评价体系。聚焦公共信用数据融合，全面推进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领域信用应用，建立信用数字化供给和应用的闭环，全方位支持数字化改革。

2.完善一体化公共信用平台。持续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丰富信用产品库，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合同履约、“信易贷”等功能模块的建设，优化信用数据的抽取、接入、管理、发布、监控、负载、统计等操作功能，构建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信用智能平台，形成面向数字化改革全领域的“芯片式”公共信用产品智能化支持，继续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信用服务。建设温州“城市大脑”信用专区，对信用数据归集共享、行业部门信用监管、诚信分和“信易贷”等信用产品进行全面整合，发挥信用大数据在“城市大脑”社会治理、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应用场景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家政服务、

金融风险防控等一批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加强行业信用平台与省市公共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

3.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全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迭代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完善一数一源的管理模式，逐步降低人工报送比例，到“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自动化。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加强行业领域、市场活动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审核、报送、追溯、反馈等机制，不断提高信用信息质量。完善信用信息质量监控功能，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发布，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将“双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和“信用温州”网进行公开，进一步探索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5.强化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推动与国家、长三角、省信用平台和部门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探索与人民银行等国家垂直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率先与长三角城市实施跨区域信用信息协同应用。继续做好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开放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探索开展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营造良好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环境。

（二）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6.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实施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等信用承诺制度，形成全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和应用清单，统一格式规范，依托各级政府网站和“信用温州”网站向社会公开。在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领域，以信用承诺为基础，建立健全告知承诺制、“标准地”等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建立信用承诺履约核查反馈机制，将市场主体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7.拓展公共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积极探索应用公共信用报告和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使用信用报告。探索实施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犯罪证明、无处罚记录等各类信用相关证明材料。建立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8.深化信用业务协同。以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为指引，继续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构建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大格局。按照“部门联动、市县贯通”的要求，

对于符合要求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实行嵌入式改造，增加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模块，实现“逢办必查、逢批必查”。强化信用措施实施和反馈，在业务办理中严格落实信用监管措施，核查反馈率实现100%。

9.推进行业信用监管。全面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实现高效监管、动态监管和精准监管。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依托省级信用监管平台或探索建设市级信用监管平台，有效归集行业执法检查、投诉举报、产品抽检、事故处理等与监管相关的信用信息，结合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构建行业监管评价模型，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的行业监管措施。建立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主体重要信用信息共享至省市公共信用平台，作为完善主体公共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

专栏1：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

工作内容：归集行业信用监管所需信息、研究确定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指标、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应用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政策文件和反馈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结果等6方面工作。

重点行业（领域）：网络、科研、环境保护、道路运输、文化旅游、执法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培训、工程建设、“标准地”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府采购、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统计、物流、物业等行业（领域）。

10.落实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到2025年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等模型不低于85%。对信用较

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11.规范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按照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的标准，严格限定为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方面的责任主体，不作擅自增加或扩展。加强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发布和更新工作，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2.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和措施清单，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奖惩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大格局。对守信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有力有效的激励性措施，提升守信获得感。对于失信主体特别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严格惩治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严重失信主体，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3.加强主体权益保护。积极推进信用修复，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指导教育、专题培训、提交报告等方式开展

信用修复，加快建立部门协调联动、“一网通办”的信用修复机制。继续推进“企业破产重整”和“个人破产”制度改革，为“诚信而不幸”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健全信用异议处理机制，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加快处理响应速度。

（三）健全信用保障市场畅通机制，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14.加快生产环节信用建设。完善危化品、特种设备和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重点监管，加大对安全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健全产品质量信用体系，树立“质量信用塑造一流品牌”理念，以食品药品、纺织服饰、电子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全流程信用监管，探索建立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畅通产品质量举报渠道。

15.强化流通环节信用建设。高水平建设信用交通市，构建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落实信用治超模式和道路危货企业动态评价机制，加强违法失信企业约谈训诫，督促整改。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寄递物流行业信用监管，制定信用考核评价标准，引导寄递物流企业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管理教育，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积极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

律法规、信用制度和典型案例宣传。

16.完善消费环节信用建设。围绕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等消费领域，关注直播电子商务、网约车、外卖等新业态，探索建立市场化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和应用机制。依法依规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建立评价结果发布机制。加大对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网络传销、恶意刷单、恶意评价、伪造交易记录的违法行为的打击曝光力度。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7.健全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加强“信易贷”补贴激励、首贷激励，用好信用保险、再保险和再贴现等担保工具，继续深化温州信用保证基金在扶持小微、产教融合、化解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风险多元缓释和补偿机制，设立信用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按适当比例实行政、银、企风险分担，提高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发放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依托税务、电力、科研、工程项目、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的特色信用贷款产品。做大做强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融合，加快信用数据、信贷产品、推荐名单共享互通，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强化温州“金融大脑”平台在风险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信用贷款申报企业信用风险监测，为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企业潜在金融风险预警。加

强纳税信用评价等级应用，继续推广银税互动激励模式，释放纳税信用红利。

（四）建立信用赋能社会治理机制，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18.加强基层治理领域信用建设。加快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各类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投诉举报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之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主体信用报告、失信黑名单、重点监管名单等信息，结合治理对象的公共信用状况做出治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在察访频次、日常管理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基层治理诚信积分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记录参与基层治理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对积极组织参与巡防和演练等基层治理活动的主体给予信用积分，纳入温州个人诚信分（瓯江分）指标体系，在日常监管、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享受诚实守信激励待遇。

19.推进网络治理领域信用建设。加大网络治理力度，落实网络实名制。探索实施网络运营者信用承诺制度，健全网络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涵盖公共上网场所、网络应用服务企业和个人、互联网运营企业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状况对网络运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涉及重要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网络的诚信管理制度，全面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水平。建立网络监测体系，严肃查处网络发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网民监督举报网络失信

行为。

20.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完善以各类企业、环评中介机构等为重点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差和较差等级企业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自新、诚信自律。完善生态环境信用应用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的运用，倡导绿色消费和低碳消费。加强能源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节能失信等级认定，加大节能领域失信信息披露力度，推进能源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实施跨部门激励和惩戒。

21.加强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严格全市各类学校、院校管理，强化教师从业诚信教育、师德培育，加大教师严重失信惩处力度，遏制教育失信行为发生。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贯穿全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完善温州“科技大脑”平台，实现在温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全面覆盖，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科研诚信评价机制，探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审核，严肃查处各类科研失信行为。

22.加强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以旅行社、导游、领队等为重点，完善涉旅服务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开展涉旅服

务主体信用评价，加强涉旅服务主体信用监管，推动实现诚信意识、服务水平双提升。规范全市景区管理，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欺客宰客等违法失信行为，创建一批诚信示范景区。加强涉旅服务主体及景区失信曝光和治理，督促诚信经营。以实施“信易游”为牵引，加大各类景区对守信市民的优惠服务力度。

23.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高标准创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完善温州医保信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等九类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探索制定应用场景，结合评价结果逐步开展信用监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保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五位一体”基金监管新模式。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自律，推动创建诚信医院、诚信药店等，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和各类参保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惩戒力度。

24.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构建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机制。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依法公示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

查结果等涉企信用信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25.提升诚信自律自治水平。通过信用激励正向引导，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平台企业等主体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主动参与各类公益志愿事业，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诚信自治体系。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深化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实施，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推进个人诚实守信，依靠群众自律自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

（五）实施信用十大提升工程，建设更高水平“信用温州”。

26.实施政务诚信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等制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招商引资政府承诺和政企相关合同监管力度，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履约行为，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全面清理地方保护主义措施，畅通政务失信举报投诉渠道和处理通报机制，打造透明公正的一流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加强重要政策文件公示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完善

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严格落实公职人员聘任、提拔、奖惩信用核查制度，加强诚信守法和信用业务培训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探索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政务信用评价工作。

27.实施商务诚信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及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坚决查处和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和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产品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加强信贷借贷市场信用监管力度,提升金融征信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市场能力，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强化区域企业信用风险预警管控，持续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控制不良贷款率在合理水平。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加大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工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14类严重失信名单[1]治理力度，到“十四五”末期严重失信企业占比降低0.2个百分点以上，切实净化商务信用环境。

28.实施社会诚信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和计

[1] 14类严重失信名单包括：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安全生产黑名单；4.严重质量失信企业；5.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6.海关失信认证企业；7.非法集资名单；8.其他严重违法名单；9.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10.严重失信 PEVC 企业名单；11.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12.涉电力领域失信关联黑名单；13.慈善捐助失信问题领域黑名单；14.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学术、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重点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审计从业人员、税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家政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健全个人和单位信用穿透式监管机制，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诚信行为规范。

29.实施司法公信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坚持公开、公正、严格、廉洁的司法工作要求，严密执法程序，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健全联合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加大虚假诉讼惩治力度。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30.实施信用惠民应用工程。以迭代完善温州个人诚信分（瓯江分）应用为抓手，科学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定期更新发布《个人诚信分评价指引》，加强用户场景应用反馈信息归集，逐步加大用户用信行为信息在评价指标中的权重，继续优化评价模型、完善数据质量。建立诚信分长效工作机制，依托温州市民卡公司，建立专业团队负责推广运营，建立诚信分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财政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的原则，加大信用惠民力度，提高诚信分的覆盖面。组建壮大“瓯江分”信用惠民商家联盟，制定应用场景申报、运作、退出标准化流程，规范应用场景服务，重点拓展公共交通、医疗服务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场景，引导金融机构、商业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发基于个人诚信分的多元化信用产品，到“十四五”末期，打造应用场景20类以上，将“瓯江分”打造成为区域特色信用品牌。参与城市互认标准制定，逐步实现与省内地市、长三角城市分数互认、场景互通。

31.实施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工程。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失信问题、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领域失信问题、扶贫脱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中央文明委重点部署的10项经济社会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集中专项治理，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肃查处失信主体，加强业务协作，完善信息共享，构建信用监管联动机制。

专栏 2：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依规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失信主体开展限制，着力加强网络诈骗技术防范拦截能力，严厉打击二次专卖倒卖电话卡、银行卡、银行账户等违法行为。

2.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对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进行集中整治，对互联网涉诈涉赌网站进行封堵，对风险防控落实不到位的平台公司进行督导，加大违规失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处置力度，强化实名制要求和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依法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失信主体惩戒。

3.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对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等八类防疫物资及其重要材料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防疫物资全产业链平稳运行。

4.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把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作为重点治理内容，坚持正面宣传，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5.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深入推进针对公务员招录、院校招生考试作弊、档案造假等行为的专项治理，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打击组织考试作弊、替考作弊和销售作弊器材等行为，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积极推进对专业资格考试失信人员依法惩戒，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防范考试作弊行为。

6.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多渠道、多元化解决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侵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问题；加大危险化学品运输检测标准执行力度，严厉打击交通通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交通运输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推动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落实到位。

7.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启动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通过信息比对、现场档案抽查等方式，对发现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依法惩戒。

8.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全量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完善信用惩戒机制，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提升债权受偿比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提高查封涉诉债务人资产的覆盖面和准确性，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提高债权受偿率，加强强制执行宣传教育，提高司法诚信意识。

9.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化解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稳妥推进 P2P 网贷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和百行征信，持续开展对已退出经营的 P2P 网贷机构相关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加大网贷信用数据应用，建立网贷严重失信人通报机制，加大对网贷领域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持续做好金融类互联网应用的监测、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处置工作。

10.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将

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纳入专项治理；加强环境信用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应用完善，做好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督管理。

32.实施信用示范园区打造工程。组织开展信用园区试点示范创建。推动产业园区创新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和园区日常管理信息对园区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创新园区企业信用贷款模式，利用信用大数据实现“园区+信用+金融”有效结合，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园区企业信用状况开发各类“信易贷”产品，降低园区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释放园区信用活力。综合利用园区各类资源，积极推进园区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构建园区个人守信联合激励体系，将园区打造成为个人诚信分信用惠民应用的重要场所。

33.实施行业协会信用自治工程。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行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和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的信用行为信息，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档案，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行业自律信用承诺，发挥行业性激励惩戒措施作用，对于诚信红名单企业，给予表彰、宣传、授予相关荣誉等的同时，在行业准入、资质认定、市场推介、融资信贷等方面予以鼓励；对轻微失信企业，给予提醒、约谈、预警和重点监管，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对严重失信企业，根据其失信类别和情节，应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措施，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建设水平。

34.实施区域城市信用合作工程。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融入信用长三角一体化建设，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主动与长三角城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探索重点领域信用联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信用发展水平。加强区域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建设，推动信用制度、平台建设、诚信分和“信易贷”等产品互认互通，构建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区域信用体系，实现信用制度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高度共享、信用应用协调发展。

35.实施诚信文化宣教提升工程。传承温州永嘉学派“义利并举”思想，发扬温州人重信践诺传统美德，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持续开展“8·8 诚信日”活动，提升“8·8 诚信日”知晓率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为全方位展示“信用温州”建设成效的重要载体。持续深化“诚信建设万里行”温州站活动，在各类公益活动开展中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化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将诚信建设作为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 “诚信人物”、“诚信家庭”、“诚信企业”等选树活动,加大对诚信典型的宣传激励力度。大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信用县创建实践活动，提高创建成功数量，加大评定结果应用，以创建实践带动全市各

个层面诚信水平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健全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市县两级信用工作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进一步发挥信用协会作用，强化信用工作人员配备，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法制规范。

开展信用法制规范专项行动，对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等进行精准界定，清理没有国家层级依据支撑的信用相关文件，实施目录清单管理，理清信用工作边界。探索推进地方信用立法工作，在部门专项立法中加大信用政策融入，推动温州市信用工作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

（三）实施考核督查。

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为主抓手，将信用建设纳入法治政府、数字化改革、营商环境等考核，促进信用建设和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协调发展。建立信用工作“赛马”机制，不定期组织督查，及时通报全市情况，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激发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强化对综合信用平台迭代升级、行业信用联动应用系统、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建设、守信激励场景拓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信用相关产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信用服务业发展壮大，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五）建设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信用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研讨，支持本市高等院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围绕信用理论、信用政策、信用管理、信用标准等内容开展研究，打造一支高素质、正规化、专业化的信用人才队伍。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证券、保险、银行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新闻媒体工作者、导游等重点人群的信用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六）保障信息安全。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健全信用信息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强化工作人员安全保密意识，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保密协议制度。加大信息安全设备和技术的投入力度，提高信用信息传输安全和使用安全。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预警评估和信用相关系统平台安全等级认证，建立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温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对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加快推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是我市建筑建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美丽温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内容和具体实践。

编制本规划，旨在促进温州市散装水泥和应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温州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部委、省级厅局及温州市有关文件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十三五”行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我市着力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三位一体”科学发展，各项指标基本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预定的发展目标，发展成绩显著。

（一）行业发展情况

1. 散装水泥使用量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全市散装水泥使用量累计5865.61万吨，比“十二五”期间增加2090.99万吨，增长55.40%，年均增长14.14%。2020年，散装水泥使用量达到1608.06万吨，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79.06%，年均增长2.88个百分点，连续五年处于上升态势，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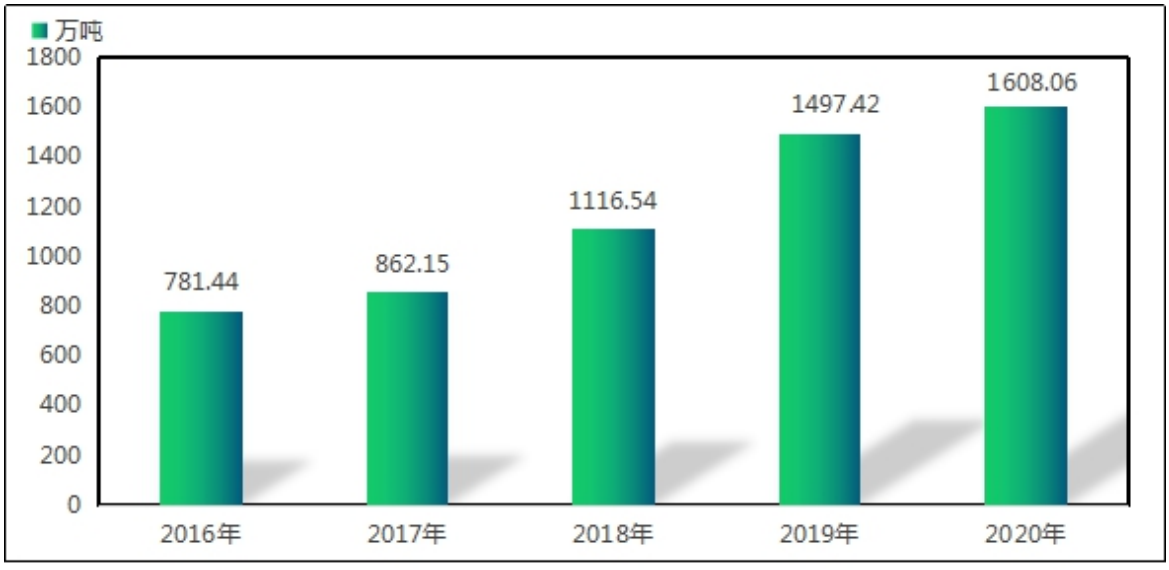


图1-1 “十三五”期间散装水泥年度使用量

2. 预拌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期间，全市预拌混凝土供应量累计14228.22万立方米，比“十二五”期间增加5745.22万立方米，增长

67.73%，年均增长16.18%。2020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供应量达到3989.31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88家，其中瑞安和乐清分布最多，分别达到16家和1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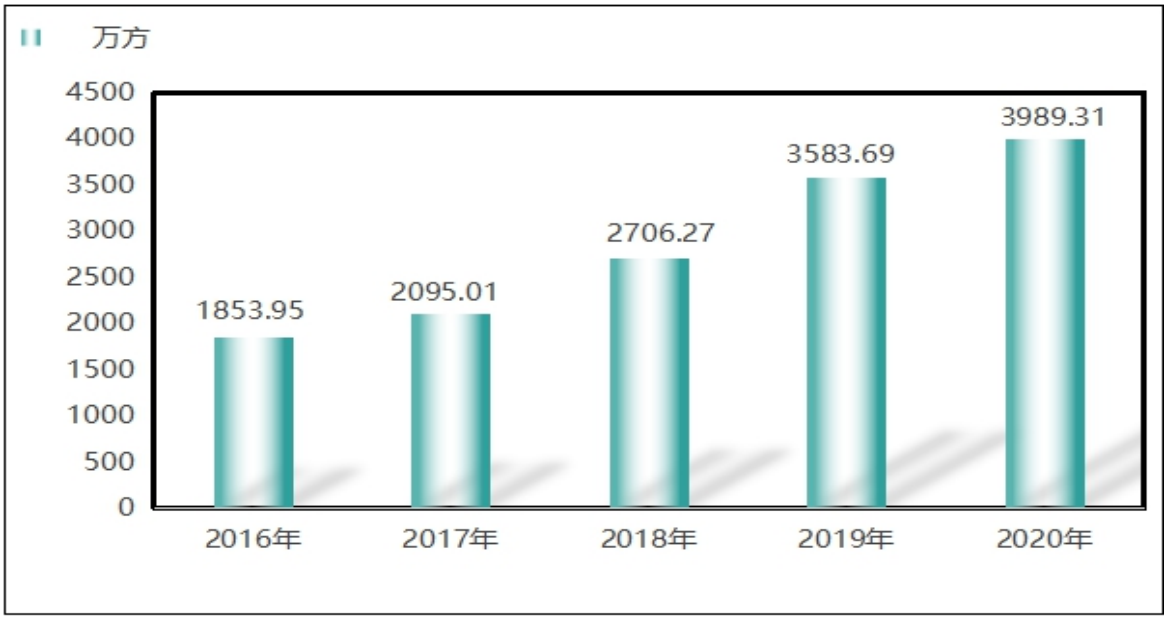


图1-2　“十三五”期间预拌混凝土年度供应量

表1　“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功能区预拌混凝土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

县（市区）、功能区	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鹿城区	产能（万方）	460.00	460.00	460.00	560.00	56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84.89	161.57	166.78	285.16	339.26
	产能利用率（%）	40.19%	35.12%	36.26%	50.92%	60.58%
龙湾区	产能（万方）	705.00	705.00	705.00	825.00	825.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328.30	365.11	386.77	404.68	545.40
	产能利用率（%）	46.57%	51.79%	54.86%	49.05%	66.11%
瓯海区	产能（万方）	420.00	420.00	720.00	760.00	76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217.00	260.19	390.54	541.69	634.45
	产能利用率（%）	51.67%	61.95%	54.24%	71.28%	83.48%
洞头区	产能（万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38.88	57.78	84.54	88.75	80.33
	产能利用率（%）	48.61%	72.23%	105.68%	110.94%	100.41%

乐清市	产能（万方）	665.00	665.00	665.00	805.00	805.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282.51	326.68	319.61	401.89	397.82
	产能利用率（%）	42.48%	49.12%	48.06%	49.92%	49.42%
瑞安市	产能（万方）	655.00	655.00	975.00	1015.00	1015.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200.69	215.72	314.66	477.93	567.39
	产能利用率（%）	30.64%	32.93%	32.27%	47.09%	55.90%
永嘉县	产能（万方）	350.00	370.00	370.00	460.00	46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36.66	148.01	165.01	277.28	282.18
	产能利用率（%）	39.05%	40.00%	44.60%	60.28%	61.34%
文成县	产能（万方）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8.89	27.11	37.35	48.56	45.75
	产能利用率（%）	20.99%	30.12%	41.50%	53.95%	50.84%
平阳县	产能（万方）	30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17.57	108.77	207.25	248.13	267.58
	产能利用率（%）	39.19%	32.96%%	62.80%%	75.19%	81.08%
泰顺县	产能（万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9.32	5.35	16.07	16.33	19.52
	产能利用率（%）	31.08%	17.82%	53.57%	54.45%	65.07%
苍南县	产能（万方）	90.00	90.00	170.00	210.00	21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39.73	49.65	83.62	154.58	171.98
	产能利用率（%）	44.15%	55.16%	49.19%	73.61%	81.89%
龙港市	产能（万方）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85.00	101.72	175.64	217.54	205.90
	产能利用率（%）	36.96%	44.23%	76.36%	94.58%	89.52%
瓯江口	产能（万方）	536.00	536.00	536.00	636.00	636.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62.29	226.10	287.04	337.40	345.47
	产能利用率（%）	30.28%	42.18%	53.55%	53.05%	54.32%
经开区	产能（万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32.22	41.26	71.38	83.78	86.27
	产能利用率（%）	32.22%	41.26%	71.38%	83.78%	86.27%
合计	产能（万方）	4711.00	4761.00	5461.00	6131.00	6131.00
	实际供应量（万方）	1853.95	2095.01	2706.27	3583.69	3989.31
	产能利用率（%）	39.35%	44.00%	49.56%	58.45%	65.07%

3. 预拌砂浆行业逐步成长

“十三五”期间，全市预拌砂浆供应量累计404.61万吨，

比“十二五”期间增加350万吨，增长近7倍。2020年，全市预拌砂浆供应量达到147.35万吨，预拌砂浆生产企业1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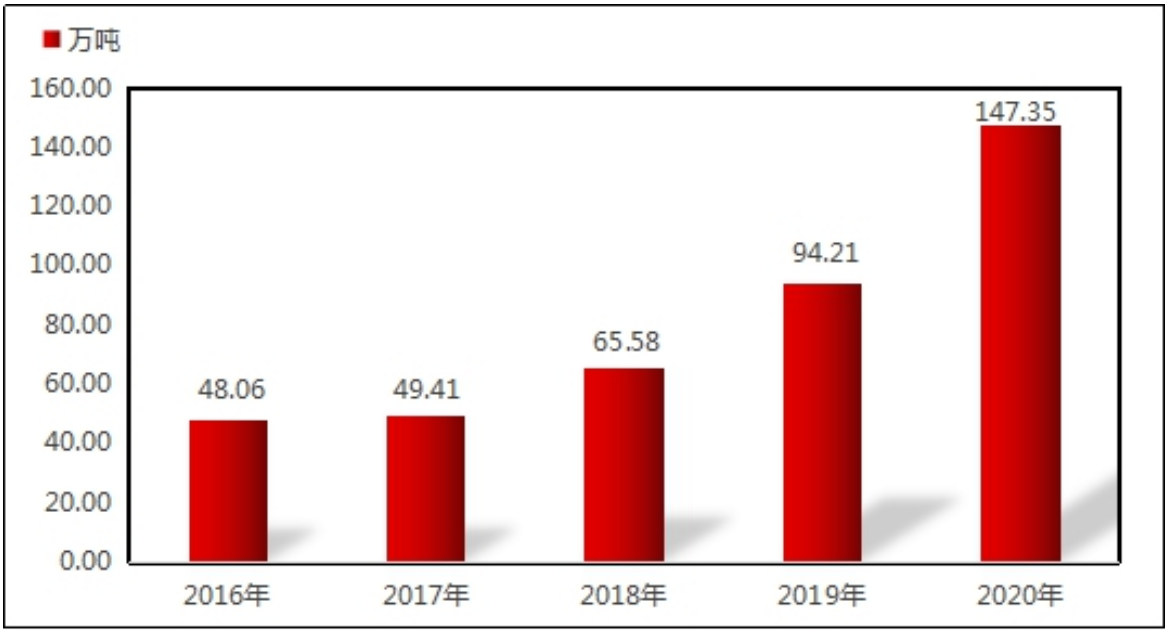


图1-3　“十三五”期间预拌砂浆年度供应量

4. 清洁化生产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制定出台了《温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推进“绿色搅拌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温州市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截止2020年底，全市88家预拌混凝土企业除搬迁企业外，全部完成清洁化改造提升任务；顺利启动预拌砂浆企业清洁化生产工作。

5.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效益。根据全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节能减排换算系数，实现节能降耗约206.1万吨标准煤，节约水泥约1245.6万吨，减排水泥粉尘59.0万吨、二氧化碳264.0万吨、

二氧化硫 1948 吨、废弃物综合利用 1743.8 万吨。

（二）主要工作经验

1. 强化清洁生产，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十三五”期间，对全市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清洁化生产培训指导，清洁化可持续发展渐成行业共识。通过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每家企业改造时间期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清洁化生产的 55 条标准，在项目建设的政策相关符合性、清洁生产条件、废水处理、粉尘和噪声处理、固废处置、环境应急和环境管理以及清洁生产评价量化指标等方面进行验收。预拌混凝土企业通过清洁化生产改造提升，有效实现“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要求。

2.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行业发展动能

“十三五”期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新技术、新设备，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吸收应用，成功推动生产工艺、设备装备升级换代。依托和发挥温州大学建工学院等院所的科研力量，有效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实现创新发展。预拌混凝土企业在高强度高性能泵送技术、大体混凝土浇筑技术、自密实混凝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实现了技术提升。预拌砂浆企业在普通砂浆添加剂、家装砂浆和特种砂浆的研发和应用等方面，实现了技术创新。

3. 强化行业监管，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开展企

业行业自律，成立车辆管理自律会。专用车辆100%纳入全省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基本实现了车辆数字化管理和专业机构安全共治。强化专用车辆驾驶员上岗培训，累计举办散装水泥专用车辆驾驶员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班26期，共计3423人次。

4.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行业发展氛围

“十三五”期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媒介，宣传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性，提高全社会对散装水泥工作的认识。举办“散装水泥宣传周”，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工地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达10000余份。加强对散装水泥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培训，确保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推动散装水泥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1. 预拌混凝土下乡有待深化

预拌混凝土下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受制于交通、区位、技术、网点等影响，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农村预拌混凝土供应服务体系尚需完善。

2. 预拌砂浆推广有待加强

预拌砂浆推广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砂浆“禁现”工

作压力依然较大，部分县市尚未出台砂浆“禁现”政策，离全市域实现砂浆“禁现”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砂浆“禁现”监管力度不足，部门间的协同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3. 清洁化生产管理有待提高

全市预拌混凝土清洁化生产改造已基本完成，企业硬件设施得到提升，但从清洁化“回头看”以及2020年中央环保督查情况看，部分清洁化生产管理尚未能做到常态化、精细化，部分企业仍存在“应付验收、应付检查”的问题。全市预拌砂浆清洁化生产改造2020年刚启动，硬件设施改造尚未全面开展。行业清洁化生产的标准化建设需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合惩戒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4. 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有待加速

与现代物流发展要求相比，行业物流体系建设仍存在第三方物流发展滞后、物流信息化水平不高、物流设备使用率低等问题。

5. 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增强

技术人员和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粗放式的生产和管理距离高质量发展仍有相当差距，急需完善企业和行业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过分依赖传统工艺和产品，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提升技术和特种砂浆的生产应用技术滞后，缺少高性能产品和特种产品，造成较为明显的同质化竞争和一定程度的低质低价竞争

现象。

6. 砂石等原材料供应紧张有待缓解

受开发强度和相关政策影响，砂石供给结构持续调整，供应紧张局面时有发生。特别是受天然砂开采限制、机制砂发展动力不足等影响，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用砂越发紧张，生产成本持续上升。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

（一）发展趋势

1. 新基建成为行业发展新机遇

在投资建设领域，国家将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和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将获重点扶持。“两新一重”与散装水泥及其应用行业联系紧密，将催生出较大的产品消费需求。“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将深入推进。温州市全力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大建大美、未来社区、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轨道交通和道路建设等城乡建设热点不断涌现，将为我市散装水泥及其应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绿色低碳成为行业发展新使命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识。“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将努力夯实碳排放

率先达峰的基础，打造全国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新标杆。温州市全力建设生态宜居幸福城市，全面构建绿色发展体系。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散装水泥及其应用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进一步提升我市散装水泥使用率、深化混凝土和砂浆行业清洁化生产，是落实行业绿色发展的新使命。

3. 数字化应用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

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蓬勃发展。“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将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努力建成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温州市加快建设数字强市，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的有效应用，将为散装水泥及其应用行业发展开启新引擎。依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形成“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系统融合、服务企业、监管共治”的信息化体系。

4. 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温州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随着企业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科研经费投入，以及设备智能化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质量提升技术、产品应用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新产品开发技术等创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将为散装水泥及其应用行业赋予新的发展动力。

（二）需求预测

1. 散装水泥使用率

“十三五”末散装水泥使用率为79.06%,按照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预测，预计“十四五”末，全市散装水泥使用率将达到83%以上。

2. 水泥消费量

通过对固定资产投资、GDP、水泥年均增长率与水泥消费量之间关系的分析，预计“十四五”末，全市水泥消费量将达到2275万吨左右。

3. 预拌混凝土消费量

通过对固定资产投资、GDP、预拌混凝土年均增长率与预拌混凝土消费量之间关系的分析，预计“十四五”末，全市预拌混凝土消费量将达到5575万立方米左右。

4. 预拌砂浆消费量

预拌砂浆行业发展处于快速成长期，通过对全市年竣工面积、各类大型建设项目预拌砂浆使用量的预决算调查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判断，预计“十四五”末，全市预拌砂浆消费量将达到523万吨左右。

三、“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紧紧围绕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优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积极推进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建设，努力为我市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全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奋力“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做出行业贡献。

（二）总体目标

按照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结合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加快推进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高质量发展，水泥散装化贡献率稳步提高，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预拌砂浆推广应用不断扩大，清洁生产管理持续深化，产业体系培育明显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初见成效，科研能力、人才质量有效提升，行业发展水平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表 2　“十四五”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基础性指标	散装水泥使用率（%）	79.06	83	约束性
	水泥供应量（万吨）	1608	2275	预期性
	预拌混凝土规划产能（万方）	6131	7280	预期性
	预拌混凝土供应量（万方）	3989.31	5575	预期性
	预拌砂浆规划产能（万吨）	482	800	预期性
	预拌砂浆供应量（万吨）	147.35	523	预期性
清洁生产	建立预拌砂浆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		1	预期性

	（个）			
	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的预拌砂浆企业比例（%）		100	约束性
农村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	农村预拌混凝土使用比例（%）		65	预期性
安全生产	加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管理平台企业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专用车辆百万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量死亡率下降（%）		15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优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布局

按照“保障供应、有利竞争、避免浪费、规范建设”原则，优化预拌混凝土行业布局。以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利用率两项指标进行综合考量，产能利用率低的地区，应加强管理，避免市场过度竞争，重复投资；产能利用率高的地区，应加强引导，避免同质化竞争。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需具备合法用地，土地面积应与其生产设备、产能规模相匹配，且能满足清洁化生产设施布置。优先鼓励自有土地项目进行布点。

2. 优化预拌砂浆生产布局

按照“满足需求、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原则，优化预拌砂浆行业布局，力争到2025年县县都有预拌砂浆生产线。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必须符合用地政策、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鼓励企业探索发展特种砂浆，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3. 优化散装水泥中转库布局

按照“节能减排、减少运输、就近使用”原则，优化散装水泥中转库布局。加强对现有散装水泥中转库装卸料技术装备、收尘设备的提升改造，降低单位能耗，提高装卸效率，确保无粉尘溢漏，实现清洁生产。

（二）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1. 引导组建企业集团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中小企业或经营困难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转变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走规模化经营道路，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引领行业快速进步。引导和倒逼“低小散”企业实现集聚集约、提质增效发展或关停淘汰、有序退出。

2. 完善产业链发展体系

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为主体，引导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集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为一体企业和有条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投资建设建筑领域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项目。鼓励对车辆运输、智能销售、安全管理、清洁化生产、机械化施工、设备租赁等服务进行专业化分工，建立原材料运输服务机构、预拌混凝土运输服务机构、智能销售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清洁化生产咨询服务机构、机械化施工服务机构、车辆以及砂浆移动筒仓等设备租赁服务机构等，形成成套的产业链服务体系。

（三）深化清洁化生产管理

1. 深化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管理

提升和强化行业清洁化可持续发展共识，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清洁化生产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及迁建的预拌混凝土企业，需严格申报清洁化验收。常态化推进已验收企业的清洁化生产“回头看”工作，形成持续、有效的常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清洁化改造成果。

2. 完成预拌砂浆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

按照《浙江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27号）要求，2021年底前，全市现有预拌砂浆企业要基本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清洁化生产不达标企业，管理部门要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收回试验室合格证和暂停产品备案。新建、改建、扩建及迁建的预拌砂浆企业，需严格申报清洁化验收。

（四）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监管

1. 提升企业产品质量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要规范原材料质量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使用的台账，完善原材料质量检查制度；要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操作，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相关监管部门要采用定期或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工程现场和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督，对行业关注的海砂使用、坍落度控制、混凝土质量通病等开展重点检查和追溯。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机制砂，提高机制砂品质，逐步提升机制砂利用比

例，探索开辟其他新砂石来源,缓解企业“用砂荒”,切实保证产品、工程质量。 鼓励优势企业开展产品绿色建材认证，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

2. 提升企业生产和车辆运输安全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安全制度健全、落实制度到位、安全责任到人。持续开展专用车辆驾驶员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驾驶员自主防御性安全驾驶技能。确保专用车辆100%纳入共治平台监管，全面落实卫星定位、右转弯视频等专用车辆安全防护设备安装和使用。深化专用车辆运输安全行业自律管理，完善惩戒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的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五）强化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物流平台建设

1.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在ERP、DCS和专用车辆运输监控平台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加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在行业企业的应用，探索构建新型企业管理、行业监管平台，逐步提升企业和行业在原材料管理、工艺生产、质量管理、技术管理、销售和运输管理、清洁化生产管理、行业信息统计、企业信用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

2. 建设行业现代化物流平台

针对散装水泥行业物流运输成本占比高、物流设备投资大、物流管理复杂等特点，加快培育行业现代物流体系，提高车辆

运输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借助数字化技术应用，探索建立集中配送物流模式，有效提高物流质量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争取在“十四五”末，全市建成2－3家集中配送现代化物流平台。

（六）加大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1. 加强科技创新力度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激发创新活力，深入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研发、设备改进创新研发、管理和销售数字化系统研发等创新实践。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技术保障。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行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探索建立温州市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产业研究院，打造行业科技高地。

2. 加强人才培养与提升

制订实施行业各层次、多类别的人才培训计划，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和检测手段，开展理论知识、产品技术研发、检测与标准、职业技能和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培训，形成一批高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培养，提升质量、安全、环保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成就一批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企业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

加强政策引导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围绕行业清洁化生产、预拌混凝土下乡、预拌砂浆推广、专用车辆安全监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有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和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项目审批管理。龙港、苍南、文成等地要加快出台砂浆“禁现”政策，实现全市“双禁现”覆盖目标。加大砂浆“禁现”行政检查执法力度，巩固“禁现”成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出台限制水泥、砂石骨料进入城区政策。

（二）加强宣传工作

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在全社会已经形成共识，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重要性、迫切性。重点加强建设工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宣传，督促各项目工地落实“禁现”措施；加强行业企业清洁化生产宣传，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加强预拌混凝土下乡宣传，促进农村传统建筑方式向新型环保方式转变。坚持举办“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宣传推广散装水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加强协同监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经信、公安、资规、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管理协调机制，解决散装水泥发展

和应用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达不到要求、无生产资质的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

（四）加强行业服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与政府部门间的沟通桥梁以及企业间的沟通协调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的能力，有力促进行业宣传交流、人才培训、质量管控、技术研究、安全生产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统计监测和研究分析，全面掌握市场需求、政策动向、技术更新等，为企业提供前瞻性发展方向。鼓励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规则，防止恶性竞争，维持公平、有序、良性的市场秩序。